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至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8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等主要变化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至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中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反馈意见》问题 1

1、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9月9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独立财务顾问。9月26日，你公司向我会报送申报材料。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补充披露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2）补充披露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具体原因，是否已经全面履程序。3）补充披露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有充分时间开展尽职调查，对相关申报材料履行核查的具体程序，是否已结合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履职，内核程序是否完善。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补充披露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陈述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3月10日，经至纯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至纯科技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至纯科技股票（证券简称“至纯科技”，证券代码：“603690”）自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重组期间，兴业证券与至纯科技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咨询、论证，并协调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6月12日，至纯科技公告了重组报告书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波汇科技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

份募集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配套募集资金。6 月 25 日，上交所对本次重组出具了问询函。7 月 9 号，至纯科技披露了预案回复公告，并于 7 月 10 日股票复牌。

考虑到近期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诸多因素，至纯科技拟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力争早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兴业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至纯科技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达成合作意向，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至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2018 年 8 月 9 日，至纯科技发布《关于变更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兴业证券对于至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无异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陈述意见

中信建投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与至纯科技接洽本次重组的项目方案等相关事宜，与至纯科技、前任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与至纯科技签订保密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独立、审慎的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评估了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经过尽职调查后，对关注的问题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进行了讨论及充分沟通，并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及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中信建投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客观、公正、积极地准备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核查意见等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部内核会议在认真审阅至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内核程序作出了通

过决议。

在完成上述工作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严格、完整地保存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包括电子版、纸质版）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综上，至纯科技就本次重组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已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独立核查和充分复核，同时履行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内核程序；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补充披露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具体原因，是否已经全面履行程序

（一）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具体原因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公布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根据公告内容，上市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考虑到近期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诸多因素，为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力争早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友好协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已与中信建投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中信建投将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推进相关工作。

（二）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全面履行程序

2018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决定更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事项全面履行了程序。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至纯科技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纯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 2018年3月10日，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至纯科技董事会于指定媒体发布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至纯科技股票自2018年3月12日起停牌。

(2) 股票停牌期间，至纯科技按照上交所规定按时发布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3) 2018年6月11日，至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依照相关规定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应披露文件。

(4) 2018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19号），至纯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18年7月9日完成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对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5) 2018年7月9日，至纯科技发布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

(6) 2018年8月9日，至纯科技发布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事项。

(7) 2018年8月11日，至纯科技发布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更新了2018年7月10日复牌后的重组进展情况。

(8) 2018年9月9日，至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交易事项及《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作出相关决议，

并已依照相关规定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应披露文件。

（9）2018年9月25日，至纯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依照相关规定公告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应披露文件。

（10）2018年10月9日，至纯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11）2018年10月27日，至纯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有关各方出具承诺的情况

至纯科技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明确承诺；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就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项目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具体如下：

中介机构	承诺内容
中信建投	本公司保证至纯科技在《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锦天城律所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至纯科技在《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华会所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至纯科技在《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威评估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同意至纯科技在《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就至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出具了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勤勉尽责的承诺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 2

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中，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

湖波威)、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颀瑞)为有限合伙。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前述合伙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是否构成重大调整。3)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4)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5)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所涉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前述合伙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一)根据平湖合波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合波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穿透主体	穿透后各层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取得当层权益时间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相应权益的资金来源
第一层	平湖合波	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09	76.47	货币	自有资金
		赵浩	2014.02.26 2015.06.29	13.08	货币	自有资金
		上海波汇合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09	10.36	货币	自有资金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2.26	0.09	货币	自有资金
第二层	上海蒲锐迪	张益民	2012.07.05 2016.06.23 2018.06.14	46.36	货币	自有资金
		彭广湘	2012.10.19	10.27	货币	自有资金
		黎载红	2016.06.23	4.85	货币	自有资金
		菅云峰	2016.06.23	3.88	货币	自有资金

		肖恺	2016.06.23	2.68	货币	自有资金
		方立新	2016.06.23	2.42	货币	自有资金
		卞政	2016.06.23	2.42	货币	自有资金
		冯艳	2016.06.23	2.42	货币	自有资金
		林宗强	2016.06.23	2.29	货币	自有资金
		霍春光	2016.06.23	1.94	货币	自有资金
		周勇军	2016.06.23	1.94	货币	自有资金
		连硕	2016.06.23	1.84	货币	自有资金
		孙楠	2016.06.23	1.65	货币	自有资金
		李明明	2016.06.23	1.64	货币	自有资金
		张成先	2016.06.23	1.56	货币	自有资金
		张焰辉	2016.06.23	1.41	货币	自有资金
		胡强	2016.06.23	1.31	货币	自有资金
		刘进	2016.06.23	1.05	货币	自有资金
		张颖	2016.06.23	0.95	货币	自有资金
		刘广贺	2016.06.23	0.90	货币	自有资金
		钟智	2016.06.23	0.82	货币	自有资金
		陈韶光	2016.06.23	0.78	货币	自有资金
		刘素宏	2016.06.23	0.68	货币	自有资金
		戴必晟	2016.06.23	0.58	货币	自有资金
		姚丽琴	2016.06.23	0.49	货币	自有资金
		林劲松	2016.06.23	0.48	货币	自有资金
		李金剛	2016.06.23	0.46	货币	自有资金
		王国元	2016.06.23	0.39	货币	自有资金
		鞠彦波	2016.06.23	0.39	货币	自有资金
		白雪岩	2016.06.23	0.24	货币	自有资金
		解应春	2016.06.23	0.20	货币	自有资金
		梁西广	2016.06.23	0.16	货币	自有资金
		方津	2016.06.23	0.14	货币	自有资金
		钱洪卫	2016.06.23	0.14	货币	自有资金
		胡丹英	2016.06.23	0.14	货币	自有资金
		张建勇	2016.06.23	0.10	货币	自有资金
		王亮	2016.06.23	0.02	货币	自有资金
		合复投资	2012.07.05	0.05	货币	自有资金
	上海波汇 合谊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张益民	2018.01.08 2018.11.22	39.16	货币	自有资金
		夏逢春	2016.06.02	14.61	货币	自有资金
		周军	2016.06.02	5.85	货币	自有资金
		蒋定山	2016.06.02	4.84	货币	自有资金
		张倩	2016.06.02	3.58	货币	自有资金
		谢继闯	2016.06.02	3.51	货币	自有资金

		颜晓伟	2016.06.02	2.92	货币	自有资金
		潘俊	2016.06.02	2.92	货币	自有资金
		黄珺	2016.06.02	2.92	货币	自有资金
		陈小龙	2016.06.02	2.92	货币	自有资金
		陆玮娜	2016.06.02	2.05	货币	自有资金
		苏崇	2016.06.02	1.95	货币	自有资金
		范伟	2016.06.02	1.90	货币	自有资金
		柳跃	2016.06.02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董二卜	2016.06.02	1.46	货币	自有资金
		陈亮	2016.06.02	1.46	货币	自有资金
		李志超	2016.06.02	1.29	货币	自有资金
		王俊超	2016.06.02	1.02	货币	自有资金
		叶瑞云	2016.06.02	0.88	货币	自有资金
		夏珑玲	2016.06.02	0.75	货币	自有资金
		龚云	2016.06.02	0.66	货币	自有资金
		王华双	2016.06.02	0.39	货币	自有资金
		余亚星	2016.06.02	0.38	货币	自有资金
		合复投资	2012.07.24	0.73	货币	自有资金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赵浩	2012.04.24	80.00	货币	自有资金
		高菁	2012.04.24	20.00	货币	自有资金

(二) 根据平湖波威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波威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穿透主体	穿透后各层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取得当层权益时间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取得相应权益的资金来源
第一层	平湖波威	赵浩	2018.07.13	79.55	货币	自有资金
		张益民	2018.07.13	3.72	货币	自有资金
		杨光	2018.07.13	1.04	货币	自有资金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8 2018.07.13	0.04	货币	自有资金
		北京盈通恒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13	15.64	货币	自有资金
第二层	北京盈通恒信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汪海燕	2004.04.23 2018.09.07	95.00	货币	自有资金
		石武军	2004.04.23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三) 上海蒲锐迪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每层股东取得相应

权益的时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一）。

（四）根据上海颀瑞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颀瑞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穿透主体	穿透后各层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取得当层权益时间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相应权益的资金来源
第一层	上海颀瑞	朱玉余	2013.07.29 2017.10.10	32.43	货币	自有资金
		刘炼忠	2012.08.21	19.46	货币	自有资金
		路志勇	2012.08.21	12.97	货币	自有资金
		李双莉	2015.08.19	12.97	货币	自有资金
		王振宇	2017.10.10	12.97	货币	自有资金
		邓中金	2017.10.10	9.08	货币	自有资金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2.08.21	0.13	货币	自有资金

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2018年11月21日，波汇合谊原合伙人张岗、孙梅、曹嘉寰、陈俊吉、方立立因离职原因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波汇合谊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益民，波汇合谊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变更。

根据上述主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报告书》披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平湖合波向上穿透的出资人张岗、孙梅、曹嘉寰、陈俊吉、方立立因离职而转让其所持波汇合谊出资份额外，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均未发生变化，且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平湖合波向上穿透至第二层合伙人系由于自身离职原因而选择转让其出资份额，所持波汇科技股份比例合计为0.0832%，占比较小，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构成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公司为

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一）平湖合波

根据平湖合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湖合波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除持有波汇科技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平湖合波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间为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2 月 25 日。

（二）平湖波威

根据平湖波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湖波威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系为受让 Future Wave Limited 退出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而设立，故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且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除持有波汇科技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平湖波威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间为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6 月 27 日。

（三）上海蒲锐迪

根据上海蒲锐迪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蒲锐迪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除直接持有及通过平湖合波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上海蒲锐迪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青岛浦芮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9.90%

上海蒲锐迪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间为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32 年 7 月 4 日。

（四）上海颀瑞

根据上海颀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颀瑞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除持有波汇科技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海颀瑞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间为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四、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平湖波威穿透后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平湖波威间接所持波汇科技股份锁定，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3.2 条关于“约定限售期”的约定分批解锁，各批解锁条件、时间、比例均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3.2 条中‘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至纯科技股份’的解锁条件、时间、比例。”

五、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所涉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根据前述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合伙人之间均按照出资份额比例分配利润、承担风险，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所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对此平湖合波、波汇合谊、合复投资、上海蒲锐迪、平湖波威、北京盈通恒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颀瑞的出资人均已出具承诺：“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就前述事项签订任何协议。”

《反馈意见》问题 3

3、申请文件显示，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远望）、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智）为私募投资基金。请你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并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穿透至上述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

人保远望、珠海融智、珠海启迪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1,801.23 万元，该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对价支付的情况。

穿透人保远望、珠海融智、珠海启迪至各自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

人保远望、珠海融智、珠海启迪均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且取得了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人保远望、珠海融智、珠海启迪出具的说明，除前述三家私募投资基金本身为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外，其合伙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未有在本次交易其他主体中持股、任职或占有其他权益的情形，且此次交易过程中，该企业的出资人与至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手、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手的说明，除平湖合波、平湖波威、上海蒲锐迪、上海顾瑞为赵浩及高菁共同控制的企业外，其他交易对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人保远望、珠海启迪、珠海融智披露至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问题 4

4、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经历多次股权变动，在引入机构投资者时签署多项协议，涉及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根据上述特殊条款，赵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分标的资产股权的权利受限。目前上述特殊条款未全部终止。2) 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标的资产进行多次股权转让，赵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从 Future Wave Limited 等转让方中受让标的资产股权。目前上述转让对价未全部支付完毕。请你公司：1) 梳理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目前是否仍具有法律效力，并进一步披露上述条款的签署背景、目的和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2) 补充披露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标的资产进行多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合理性、所涉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安排和进展、受让人资金来源、未来支付计划及担保措施。3)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目前是否仍具有法律效力，并进一步披露上述条款的签署背景、目的和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一）标的资产历次增资所涉及的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及目前是否仍具有法律效力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增资方	增资出资额 (万元)	是否签订特 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是否解除	
有限公司阶段	第一次 增资	2005.06	赵浩	75.0000	否	-
			蔡海文	25.0000	否	-
	第二次 增资	2007.12	赵浩	150.0000	否	-
	第三次 增资	2009.08	赵浩	200.0000	否	-
	第四次 增资	2010.07	赵浩	300.0000	否	-
	第五次 增资	2011.04	上海欧擎	133.3333	是	已解除
			上海星旺	44.4444	是	已解除
			浦东创投	44.4444	是	已解除
			王杰夫	44.4445	是	已解除
	第六次 增资 (资本 公积转 增股 本)	2011.05	赵浩	1,921.8750	否	-
			瞿荣辉	64.0606	否	-
			蔡海文	64.0606	否	-
			上海欧擎	341.6667	否	-
			上海星旺	113.8902	否	-
			浦东创投	113.8902	否	-
	王杰夫	113.8902	否	-		
第七次 增资	2012.08	上海蒲锐迪	316.6667	否	-	
第八次 增资	2012.11	Future Wave Limited	823.3333	是	除非本次交易 终止，否则不 会按照《股份 转让协议》或 合同法的相关 规定要求解除	

项目	时间	增资方	增资出资额 (万元)	是否签订特 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是否解除
					《股份转让协议》，也不会要求已转让的股份恢复登记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九次 增资	2013.03	上海真金高	164.6640	是	已解除
		昆山分享	164.6640	是	已解除
		无锡正海	82.3360	是	已解除
		上海颀瑞	82.3360	是	已解除
第十次 增资	2013.11	Future Wave Limited	151.3975	是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否则不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也不会要求已转让的股份恢复登记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无锡正海	9.9783	是	已解除
		纽士达	378.7308	是	已解除
		上海诚毅	98.1442	是	已解除
		上海陟毅	0.6559	是	已解除
		赵浩	611.5458	否	-
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	2015.08	上海欧擎	101.9212	否	-
		上海星旺	33.9799	否	-
		王杰夫	33.9799	否	-
		浦东创投	33.9799	否	-
		上海蒲锐迪	67.9401	否	-
		Future Wave Limited	209.1393	否	-
		上海真金高	35.3362	否	-
		昆山分享	35.3362	否	-
		无锡正海	19.8083	否	-
		上海颀瑞	17.6604	否	-
		纽士达	81.2661	否	-

项目	时间	增资方	增资出资额 (万元)	是否签订特 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是否解除
股份公司第一次 增资	2016.06	上海诚毅	21.0593	否	-
		上海陟毅	0.1407	否	-
		上海颀瑞	52.1650	否	-
		知常善利	421.8330	否	-
		平湖合波	392.4112	否	-
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定 向发行股票	2017.10	珠海启迪	171.8213	是	已解除
		珠海融智	343.6426	是	
		人保远望	1,958.8271	是	

(二) 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及目前是否仍具有法律效力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签订特 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 款是否解除
有限公司 阶段	第一次股 权转让	2013.09	瞿荣辉	赵浩	否	-
			蔡海文		否	-
新三板挂 牌阶段	-	2016.10 -2017.12	上海欧擎	人保远望	否	-
			上海星旺		否	-
			浦东创投		否	-
新三板摘 牌后至本 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 具之日	-	2017.12	Future Wave Limited	平湖波威	否	-
		2018.05	纽士达	赵浩	否	-
		2018.04	上海诚毅	赵浩	否	-
		2018.04	上海陟毅	赵浩	否	-
		2018.05	王杰夫	海丝民和	否	-
		2018.05	知常善利	海丝民和	否	-
		2018.04	上海真金高	平湖波威	否	-

其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署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2011年4月，波汇科技第五次增资

2011年2月28日，波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上海欧擎、上海星旺、浦东创投、王杰夫为波汇有限新股东，波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66.6666万元。本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1) 2011年2月，上海欧擎(“甲方”)、上海星旺(“乙方”)、浦东创投(“丙方”)、波汇有限(“丁方”)、赵浩(“戊方”)签署了《投资协议》，投资方或投资

人指“甲方、乙方、丙方”，《投资协议》中存在的特殊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股权转让	甲方、乙方、丙方、戊方	<p>7.1 投资完成后，被整体并购前或公司上市，甲方、乙方和丙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禁售期届满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戊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以协议方式约定而不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转让变更，本协议第7.3条约定除外）。</p> <p>7.3 投资完成后上市发行前，为保障投资人持股比例不被稀释，公司进行后续增资需事先取得公司股东会的同意，投资人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实缴）享有优先认购权。戊方和蔡海文先生和瞿荣辉先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管理层的持股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涉及股份不超过本次投资后总股本的25%）以及戊方将本次增资产生的股权向其他个人投资人转让的情况除外，投资人承诺在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时放弃优先购买权。</p>	通过最终进行股份转让的方式终止。
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	<p>8.1 各方同意，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p> <p>8.2 如前款所述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本协议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本协议投资方股份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p> <p>8.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2016年7月，通过实际控制人赵浩、波汇有限与协议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方式终止。

(2) 2011年2月16日，浦东创投（“甲方”）与赵浩（“乙方”）签署了《合同》，合同中存在的主要特殊条款如下：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股权回购	甲方、乙方	<p>一、乙方承诺，在甲方投资完成后至公司正式上市前，乙方将保持其在公司中的控股地位；</p> <p>二、乙方同意，若以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p>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波汇有限未实现上市，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司转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证券市场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乙方也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权回购”）；五、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未要求乙方进行本行合同规定的股权回购，或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正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上市材料并被证监会受理，则本合同规定的股权回购将不再执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浦东创投未要求赵浩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股权回购，上述合同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已过约定期限将不再执行。

(3) 2011 年 2 月 28 日，赵浩（“甲方”）、上海欧擎、上海星旺（统称“乙方”）签署了《对赌协议》，协议内容存在的主要特殊条款如下：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业绩对赌条款	甲方、乙方	<p>(1) 甲方承诺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两年的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2500 万元。</p> <p>(2) 如果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两年的净利润累计值低于 2500 万元，甲方有义务按照本款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补偿金：</p> <p>I.2010 年和 2011 年两年的净利润累计值达到 2250 万元但不足 2500 万元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225 万元的补偿金；</p> <p>II.2010 年和 2011 年两年的净利润累计值达到 2000 万元但不足 2250 万元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420 万元的补偿金；</p> <p>III.2010 年和 2011 年两年的净利润累计值达到 1700 万元但不足 2000 万元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25 万元的补偿金；</p> <p>IV.2010 年和 2011 年两年的净利润累计值不足 1700 万元，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675 万元的补偿金。</p> <p>按照该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补偿金的。甲方应当自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上海欧擎科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星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取得相应的补偿金。</p>	波汇有限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承诺的业绩亦未达标，但股东上海欧擎、上海星旺并未向赵浩提出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要求；2016 年 7 月，上海欧擎、上海星旺、赵浩签署了《<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对赌协议》基于各方合意而终止，互不负有任何责任或义务。
回购条	甲方、乙方	若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并且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款		公司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在短期内不存在实现上市的可能，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投资款（2000万元）加按12%的年利率计算的单利。甲方应当自乙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上海欧擎科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星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取得相应的回购价款。	

(4) 2011年3月14日，上海欧擎（“甲方一”）、上海星旺（“甲方二”）、浦东创投（“甲方三”）、王杰夫（“甲方四”）、波汇通信（“乙方”）、赵浩（“丙方一”）、蔡海文（“丙方二”）与瞿荣辉（“丙方三”）签署了《增资协议》，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甲方四统称“甲方”，丙方一、丙方二和丙方三统称“丙方”，其中存在的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投资方保护性条款	甲方、乙方	5.1 本次增资后、首次公开发行之，乙方拟引进任何第三方投资者，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有权按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购买相应部分增资，以保证股权比例不降低。 如前款所述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本协议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本协议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股份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5.2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2016年，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予以终止。

2017年2月，上海欧擎、上海星旺、浦东创投于波汇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将各自所持有的波汇科技全部股份转让给人保远望，自此上海欧擎、上海星旺、浦东创投不再持有波汇科技股份，上述各方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亦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2、2012年11月，波汇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2年8月25日，波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 Future Wave Limited 为波汇有限新股东，波汇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16.666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940 万元。本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1) 2012年5月29日，波汇有限（“标的公司”）、赵浩（“实际控制人”）和凯辉二期基金（FCPR Cathay Capital II, Future Wave Limited 的唯一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书中各方指“波汇有限、凯辉二期基金和赵浩”，投资方指“凯辉二期基金或其安排的其他根据本协议之规定投资于标的公司且注册于境外的关联基金”，投资协议书中存在如下约定：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投资方保护性条款	投资方、赵浩	<p>5.1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部分股权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或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意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权。</p> <p>5.2 如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出其所持的 50%以上公司股权时，实际控制人必须要求第三方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届时实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如果第三方拒绝购买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则实际控制人可以选择如下处理方案之一：（1）立即终止向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的行为；（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届时实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5.3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发放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按持股比例认购该等增资。</p> <p>5.4 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共同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不得按照低于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对公司增资的认购价格增资或增发股份</p>	<p>2016年10月，Future Wave Limited、凯辉二期基金、赵浩与波汇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其中第 5.4 条，其他条款则根据 Future Wave Limited 出具的说明，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否则不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或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也不会要求已转让的股份恢复登记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p>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p>(实施本协议下约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p> <p>5.6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合格上市或投资方提出出售全部公司股份前 (“锁定期间”)。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但实际控制人为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和对张益民、彭广湘等合作伙伴的激励之目的而实施的出售、转让或其他股权处分情形不在此限。</p>	
股份回购	投资方、各方	<p>7.1 各方同意, 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以上市为一致目标。</p> <p>7.3 如果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则标的公司同意聘请一家经投资方认可的专业咨询机构尽最大努力帮助寻找潜在投资者购买投资方届时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 上述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如 6 个月内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找到适当买家, 则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接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按照投资方全部投资成本加算 10% 的复合年投资回报率的价格回购或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2016 年 7 月, 凯辉二期基金、赵浩、Future Wave Limited 及波汇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终止第 7.3 条。

(2) 2012 年 8 月 25 日, 赵浩、蔡海文、瞿荣辉、上海欧擎、上海星旺、浦东创投、王杰夫、上海蒲锐迪和 Future Wave Limited (“投资方”) 签订了《增资协议》, 其中存在如下特殊条款约定: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陈述与保证	赵浩、投资方	5.2 (7)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合格上市或投资方提出出售全部公司股份前。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但实际控制人为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和对合作伙伴的激励之目的而实施的出售、转让或其他股权处分情形不在此限。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 否则不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也不会要求已转让的股份恢复登记或转让

			给其他第三方。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ture Wave Limited 已不再持有波汇科技股份，且除非波汇科技本次整体出售安排的相关协议终止，否则上述各方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将不发生法律效力。

3、2013 年 3 月，波汇有限第九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波汇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上海真金高、昆山分享、无锡正海、上海颀瑞为波汇有限新股东，波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434 万元。本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赵浩、蔡海文、瞿荣辉、上海欧擎、上海星旺、浦东创投、王杰夫、上海蒲锐迪、Future Wave Limited、上海真金高、昆山分享、无锡正海、上海颀瑞签订了《增资协议》，其中上海真金高、昆山分享、无锡正海和上海颀瑞为“投资方”，赵浩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协议》存在如下特殊条款约定：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陈述与保证	实际控制人、投资方	5.2 (6)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合格上市或投资方提出出售全部公司股份前。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实际控制人为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和对合作伙伴的激励之目的而实施的出售、转让或其他股权处分情形不在此限。	根据上海真金高、昆山分享、无锡正海、上海颀瑞出具的协议或说明，前述条款已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高已不再持有波汇科技股份，且根据其他各方说明，上述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4、2013 年 11 月，波汇有限第十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17 日，波汇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纽士达、上海诚毅、上海陟毅为波汇有限新股东，同意原股东 Future Wave Limited、无锡正海追加投资，波汇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34 万元增至人民币 6,072.9067 万元。本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1) 2013 年 9 月，波汇有限（“乙方”、“标的公司”、“公司”）、赵浩（“丙

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纽士达(“甲方一”)、上海诚毅(“甲方二”)、上海陟毅(“甲方三”)、Future Wave Limited(“甲方四”)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统称“甲方”或“投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书中存在如下特殊条款约定：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投资方保护性条款	投资方、赵浩	<p>5.1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部分股权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p> <p>(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或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权。</p> <p>5.2 如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出其所持的 50%以上公司股权时，实际控制人必须要求第三方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届时实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如果第三方拒绝购买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则实际控制人可以选择如下处理方案之一：</p> <p>(1) 立即终止向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的行为；(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届时实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5.3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发放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按持股比例认购该等增资。</p> <p>5.4 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共同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不得按照低于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对公司增资的认购价格增资或增发股份（实施本协议下约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p> <p>5.6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合格上市或投资方提出出售全部公司股份前（“锁定期”）。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实际控制人为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和对张益民、彭广湘等合作伙伴的激励之目的而实施的出售、转让</p>	<p>纽士达、上海诚毅、上海陟毅通过最终进行股份转让的方式终止；</p> <p>根据 Future Wave Limited 出具的说明，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否则不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也不会要求已转让的股份恢复登记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p>

		或其他股权处分情形不在此限。	
股份回购	投资方、丙方	7.1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以上市为一致目标。 7.2 如果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标的公司同意聘请一家经投资方认可的专业咨询机构尽最大努力帮助寻找潜在投资者购买投资方届时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述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如6个月内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找到适当买家，则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接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完成按照投资方全部投资成本加算10%的复合年投资回报率的价格回购或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2016年7月，波汇科技、赵浩和纽士达、上海诚毅、上海陟毅、Future Wave Limited 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第7.2条。

(2) 2015年7月6日，赵浩向上海诚毅、上海陟毅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主要内容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承诺	赵浩	a.实际控制人赵浩在收到购买股权邀约时应让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随售权，赵浩出售其所持有的50%以上公司股权或因此丧失公司实际控制权时，应确保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股权全部获得相同条件的出售；b.不以低于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入股后的公司估值增发股权；c.自公司合格上市前或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出售全部股份前，赵浩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回购或以任何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交易文件约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实施投资文件约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不受上述股权处置相关条件的约束；d.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赵浩对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股权回购的相关安排。	通过最终进行股份转让的方式终止。

(3) 2013年9月，赵浩、上海欧擎、上海星旺、浦东创投、王杰夫、上海蒲锐迪、上海真金高、上海颀瑞、昆山分享、Future Wave Limited、无锡正海、纽士达、上海诚毅、上海陟毅签订了《增资协议》，其中“增资方”为Future Wave Limited、无锡正海、纽士达、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实际控制人”为赵浩。《增资协议》存在如下特殊条款约定：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陈述与保证	实际控制人、增资方	5.2 (6)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合格上市或投资方提出出售全部公司股份前。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实际控制人为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和对合作伙伴的激励之目的而实施的出售、转让或其他股权处分情形不在此限。	通过最终进行股份转让的方式终止。

(4) 2013年9月，纽士达、波汇有限、赵浩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存在如下约定：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协议书》			
股权转让	赵浩、纽士达	<p>2.1 各方同意，在纽士达公司增资完成后一年后，纽士达公司有权随时以不低于如下规定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和/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纽士达公司根据本 2.1 条规定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应不低于按以下公司计算的金额： 纽士达公司出售的股权比例*纽士达公司增资金额*(1+10%*n/365) -该等转让发生前纽士达公司就拟出售的股权部分对应已经分得的现金红利。</p> <p>其中，纽士达公司出售的股权比例=纽士达公司出售的公司股权/本合同签署时纽士达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如本合同签署后，公司发生增资、减资的“本合同签署时纽士达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应相应调整。n 为自纽士达公司增资完成之日起计算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天数。</p> <p>2.2 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公司累计亏损超过纽士达公司增资完成时公司所有者权益 30% 的，纽士达公司可以随时以不低于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的转让价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2016年7月13日，纽士达、波汇科技、赵浩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2013年9月16日签署的《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条款。
股权回购	赵浩、纽士达、波汇有	4.1 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纽士达公司有权要求波汇通信和/或波汇通信实际控制人和/或实	

	限	<p>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波汇通信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纽士达公司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波汇通信和/或波汇通信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应予以配合执行：</p> <p>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波汇通信上市前任意时间点，纽士达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波汇通信和/或波汇通信实际控制人提出股权回购要求；</p> <p>4.2 纽士达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规定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应不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p> <p>纽士达公司出售的股权比例*纽士达公司增资金额*（1+10%）ⁿ/365-该等转让发生前纽士达公司就拟出售的股权部分对应已经分得的现金红利。</p> <p>其中，纽士达公司出售的股权比例=纽士达公司出售的公司股权/纽士达公司出售公司股权前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n 为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股权转让限制	赵浩、纽士达	<p>8.1.1 在公司上市前或纽士达公司的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未经纽士达公司的书面同意，股东赵浩先生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或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p>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违约责任	赵浩、纽士达	<p>第一条：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即使纽士达公司选择行使《协议书》中第 2.1 条和第 2.2 条项下赋予其的转让股权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无义务配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即该等股权转让的完成需待纽士达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就转让事项另行协商一致方可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可拒绝纽士达公司提出的转让请求。</p> <p>第二条：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拒绝纽士达公司根据《协议书》中第 2.1</p>	<p>2016 年 7 月 13 日，纽士达、波汇科技、赵浩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 2013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p>

		条和第 2.2 条约定提出的股权转让请求，不构成《协议书》项下的违约事项，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	--

(5) 2015 年 8 月 7 日，赵浩（“乙方”）与纽士达（“甲方”）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中主要约定如下：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第一条 股权转让	甲方、 乙方	<p>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条件下，股权转让价款应不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p> <p>甲方股权转让价款：2300 万元×甲方出售的股权比例×（1+10%×n/365）-该等转让发生前甲方已经分得的现金红利。</p> <p>其中，公司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香港市场及海外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出售的股权比例为甲方出售的公司股权/本协议签署时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n 为自甲方将增资款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2016 年 7 月 13 日，纽士达、波汇科技、赵浩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 2015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二条 共同出售权	甲方、 乙方	<p>在甲方依照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前，如果乙方向第三方转出其所持公司股权并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时，乙方必须要求第三方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届时实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如果第三方拒绝购买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则乙方可以选择如下处理方案之一：（1）立即终止向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的行为；（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届时实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6) 2016 年 7 月 12 日，纽士达（“甲方”）与赵浩（“乙方”）重新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中存在的主要约定如下：

承诺事项	受约束主体	承诺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第一条 股权转让	甲方、乙方	<p>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p>	通过最终进行股份转让的方式终止。

		<p>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条件下，股权转让价款应不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 $2300 \text{ 万} - 4,599,969 \times \text{甲方出售的股份数量} \times (1 + 10\% \times n / 365)$ — 该等转让发生前甲方已经分得的现金红利。</p> <p>其中，公司合格上市指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香港市场及海外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公司被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香港市场以及海外市场的上市公司收购或者重组（其中，中国境内证券市场仅指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n 为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时，若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且选择做市商交易方式，且甲方通过做市商出售全部或部分的股份所得款项金额低于上述条款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则乙方应在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通过做市商出售股份所得款项金额与前述条款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支付给甲方。</p>	
第二条 共同出 售权	甲方、乙方	<p>在甲方依照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前，如果乙方向第三方转出其所持公司股权并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时，乙方必须要求第三方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届时实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如果第三方拒绝购买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则乙方可以选择如下处理方案之一：(1) 立即终止向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的行为；(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届时实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通过最终进行股份转让的方式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士达、上海诚毅、上海陟毅已不再持有波汇科技股份，且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波汇科技合格上市前，赵浩已向纽士达、上海诚毅、上海陟毅履行了股份回购义务，因此上述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5、2017 年 10 月，波汇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3 月 21 日，波汇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4,742,910 股（含

24,742,910 股) 股份,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2 元, 由特定对象人保远望、珠海融智、珠海启迪定向进行认购。本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2 日, 赵浩 (“甲方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蒲锐迪 (“甲方二”)、上海颀瑞 (“甲方三”)、平湖合波 (“甲方四”)、高菁 (“甲方五”或“实际控制人”) 与珠海启迪、珠海融智、人保远望签署《投资协议书》,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和甲方五统称“甲方”, 珠海启迪、珠海融智、人保远望统称“认购人”, 其中存在的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要条款	受约束主体	约定内容	解除或终止情况
认购人保护性条款	甲方、认购人	<p>4.1 本次认购完成后,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一年的增幅不低于 20%, 且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4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完成后甲方或标的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兼并收购的其他业务主体的经营业绩不包含在内)。</p> <p>4.2 甲方同意, 如标的公司 2017-2019 年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低于第 4.1 条净利润目标的 75%, 标的公司估值应当调整, 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资前估值为 4.3 亿元人民币。</p> <p>投前估值调整后, 认购人有权要求甲方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或者以货币形式进行补偿:</p> <p>(1) 以股权形式补偿的, 补偿的股权比例=认购人增资金额/(调整后的投资前标的公司估值+认购人增资金额)-认购人增资对应的所持股权比例。</p> <p>以股权补偿不应造成甲方一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变化。若股权补偿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变动, 对影响地位变动的股权比例部分, 认购人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补偿;</p> <p>(2) 以货币形式补偿的, 补偿货币金额=认购人增资金额-(调整后的投资前标的公司估值+认购人增资金额)×认购人增资对应的所持股权比例。</p> <p>认购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或货币作为补偿, 无</p>	已解除

		<p>须另行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补偿应当于审计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内交付。</p> <p>4.3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以下任一目标，认购人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 10%的年复合利率进行回购，或促使第三方购买认购人本协议项下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1) 2017 年达成 4.1 条净利润目标要求的 75%；(2)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业绩达成 4.1 条净利润目标要求的 75%；(3)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被并购。</p> <p>4.4 若标的公司未来发生破产、解散、清算等情形时，甲方同意以其获得的资产优先补偿认购人本协议项下的认购款和 10%年复合利率的收益。</p> <p>4.5 本交易完成后的 3 年内，甲方在未获得认购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用于股权激励除外）。</p> <p>4.6 未来甲方如果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认购人拥有以和收购方同等条款优先购买出售股份的权利。未来标的公司如果发行新股，认购人在以现金认购的情况下拥有同等条件下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股的权利。</p> <p>尽管有以上规定，在标的公司进行合格 IPO 或被并购前，未经认购人书面同意，甲方无权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收益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或股东权益。</p> <p>4.7 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发行新股的价格（“后续融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入股的价格（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则认购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现金的形式给予认购人补偿，使得补偿以后认购人的持股成本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不高于后续融资估值。</p> <p>4.8 甲方同意促使标的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乙方要求，与甲方一、甲方五、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签署服务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名单见附件一。</p>	
股票上市	甲方、认购人	6.1 本次认购完成后，甲方未来将积极推进标的公司上市进程，并保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境内或境外实现合格上市（指标的公司	

		<p>在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认购人同意的其他证券市场完成上市)，或者被并购。</p> <p>6.2 关于共同出售的约定，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认购人未能通过赎回退出，在此情况下，如果甲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应当将认购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同等条款一起出售。</p>	
--	--	--	--

（三）上述条款的签署背景、目的和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上述波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浩先生与投资人之间多项涉及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系波汇科技历史发展中为引入外部资本而应投资人要求所签署。投资人则出于保护自身利益并激励标的公司发展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由于上述协议目前已终止或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不发生法律效力，故而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标的资产进行多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合理性、所涉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安排和进展、受让人资金来源、未来支付计划及担保措施

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即 2017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Future Wave Limited 与平湖波威

2017 年 12 月，Future Wave Limited 与平湖波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Future Wave Limited 将其合法持有的波汇科技 11.05% 的股份，计 11,838,701 股，以人民币 81,923,810.92 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平湖波威。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 Future Wave Limited 作为投资人考虑到投资期限、时间成本和市场状况，基于自身商业利益选择退出，具有合理性。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为：乙方（平湖波威）应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股份转让款的首期付款，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支付至 40% 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2,769,524.37 元，含首期付款），剩余 60% 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49,154,286.55 元）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根据平湖波威与 Future Wave Limited 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针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股份转让款支付条款，其中股份转让尾款人民币 52,113,174.13 元 Future Wave Limited 同意宽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赵浩就平湖波威前述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平湖波威未按期履行其各笔付款义务，则 Future Wave Limited 有权要求赵浩履行支付义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波威尚有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52,113,174.13 元未支付，支付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届时平湖波威将自行筹措资金并于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

（二）赵浩与纽士达

2018 年 5 月，纽士达与赵浩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纽士达将其合法持有的波汇科技 4.2923% 的股份，计 4,599,969 股，以人民币 35,535,295.21 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赵浩。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根据纽士达与波汇科技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本次重组波汇科技整体 6.8 亿估值对应的股份价格，故纽士达出于自身商业利益考虑选择现金退出，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第 4.1.1 条的约定，“分期付款：首期价款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小写）10,660,588.56 元（“首付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人民币（小写）24,874,706.65 元（“余款”），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付清，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余款的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 = 余款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n / 365$ ，其中 n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全额支付余款之日止。”

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设定担保情况为：2018 年 5 月 2 日，至纯科技实际控制人蒋渊向纽士达出具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自然人）》，蒋渊作为赵浩的朋友，以其个人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就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事项向纽士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上海

市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股份转让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相关费用。担保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至《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规定赵浩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2018年6月，赵浩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其愿意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担保人蒋渊向纽士达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并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反担保责任期间为该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为债务人代偿之日起另加两年。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浩尚有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4,874,706.65元未支付，支付期限为2019年5月前，届时赵浩将自行筹措资金并于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

（三）赵浩与上海诚毅

2018年4月，上海诚毅与赵浩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诚毅将其合法持有的波汇科技1.1123%的股份，计1,192,035股，以人民币948.113506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赵浩。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根据上海诚毅与波汇科技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本次重组波汇科技整体6.8亿估值对应的股份价格，故上海诚毅出于自身商业利益考虑选择现金退出，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款已按照协议约定付清，受让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四）赵浩与上海陟毅

2018年4月，上海陟毅与赵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陟毅将其合法持有的波汇科技0.0074%的股份，计7,966股，以人民币63,631.78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赵浩。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根据上海陟毅与波汇科技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本次重组波汇科技整体6.8亿估值对应的股份价格，故上海陟毅出于自身商业利益考虑选择现金退出，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款已按照协议约定付清，受让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五）海丝民和与王杰夫

2018年5月，海丝民和与王杰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杰夫将其合法持有的波汇科技1.7945%的股份，计1,923,145股，以人民币12,202,810.34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海丝民和。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王杰夫先生考虑到本次重组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及重组后股份锁定因素而选择风险更小、流动性更高的现金退出；海丝民和则基于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长远发展均具有较强的信心，认可其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和潜力，而选择了换股方式参与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款已按照协议约定付清，受让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六）海丝民和与知常善利

2018年5月，海丝民和与知常善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知常善利将其合法持有的波汇科技3.9362%的股份，计4,218,330股，以人民币26,766,302.56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海丝民和。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知常善利考虑到本次重组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及重组后股份锁定因素而选择风险更小、流动性更高的现金退出；海丝民和则基于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长远发展均具有较强的信心，认可其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和潜力，而选择了换股方式参与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款已按照协议约定付清，受让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七）上海真金高与平湖波威

2018年4月，上海真金高与平湖波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真金高将其合法持有的波汇科技1.8662%的股份，计2,000,002股，以人民币15,189,041.10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平湖波威。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根据上海真金高与波汇科技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本次重组波汇科技整体6.8亿估值对应的股份价格，故上海真金高出于自身商业利益考虑选择现金退出，具有合理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2条的约定：“乙方应在原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50%（人民币 7,594,520.55 元）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 50%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7,594,520.55 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超过 3 个月未支付部分，乙方除需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应按照（未支付股份转让款*10%/365*n，n 为逾期天数）支付甲方利息，乙方承诺在一年之内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根据上海真金高与平湖波威、赵浩于 2018 年 9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甲方同意其中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7,594,520.55 元宽限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剩余人民币 7,594,520.55 元宽限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5 条的约定，赵浩就平湖波威前述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平湖波威未按期履行其各笔付款义务，则上海真金高有权要求赵浩履行支付义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波威尚有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7,594,520.55 元未支付，付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届时平湖波威将自行筹措资金并于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

三、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浩先生与投资人签署的多项涉及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目前已终止或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未发生法律效力。

且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标的资产所进行的股份转让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已实现交割，受让人因付款条件未成就而未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的支付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同时根据交易对手方出具的承诺，其已经依法履行对波汇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所持有的波汇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且未被设定抵押、质押，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份按约定完

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 5

5、申请文件显示,赵浩等 8 名交易对方承诺:“若截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其在中国股东名册登记及完成实缴出资孰晚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则相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是否已按期足额缴纳标的资产章程中规定的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如否,未缴纳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有无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2) 结合上市公司停牌时间、前述主体实缴出资的时点,补充披露上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是否已按期足额缴纳标的资产章程中规定的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如否,未缴纳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有无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

根据波汇科技最新公司章程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和股东名册记载,波汇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16.7002 万元目前均已依照章程规定按期实缴,赵浩等 8 名交易对方已按期足额缴纳波汇科技章程中规定的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汇科技股份实缴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浩	40,415,390	40,415,390	37.7125
2	平湖合波	3,924,112	3,924,112	3.6617
3	上海蒲锐迪	3,846,068	3,846,068	3.5889
4	上海颀瑞	1,521,614	1,521,614	1.4199
5	平湖波威	13,838,703	13,838,703	12.9132
6	人保远望	29,203,773	29,203,773	27.2507
7	珠海融智	3,436,426	3,436,426	3.2066
8	珠海启迪	1,718,213	1,718,213	1.6033

9	昆山分享	2,000,002	2,000,002	1.8662
10	无锡正海	1,121,226	1,121,226	1.0462
11	海丝民和	6,141,475	6,141,475	5.7307
合计		107,167,002	107,167,002	100.00

综上，波汇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16.7002 万元目前均已实缴，赵浩等 8 名交易对方已按期足额缴纳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二、结合上市公司停牌时间、前述主体实缴出资的时点，补充披露上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上述赵浩等 8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来也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问题二的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公司登记机关就特定对象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起算。特定对象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自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算。”

本次交易过程中，赵浩等 8 名交易对方承诺：“若截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其在中国股东名册登记及完成实缴出资孰晚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则相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根据上述承诺，赵浩等 8 名交易对方取得波汇科技股份及其缴纳出资额或支

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时间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标的公司阶段持股数(股)	取得方式	股东名册登记时间/股份实缴出资时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孰晚	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数(股)	法定股份锁定期限
1	赵浩	34,615,420	出资取得	2015.08	11,747,323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4,599,969	转让取得	转让价款目前尚有部分未支付	1,561,077	自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
		1,192,035	转让取得	2018.11	404,537	自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
		7,966	转让取得	2018.11	2,703	自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
2	平湖波威	11,838,701	转让取得	转让价款目前尚有部分未支付	4,549,931	自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
		2,000,002	转让取得	转让价款目前尚有部分未支付	768,654	自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
3	海丝民和	1,923,145	转让取得	2018.05	739,116	自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
		4,218,330	转让取得	2018.05	1,621,217	自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
4	平湖合波	3,924,112	出资取得	2016.06	1,508,141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5	上海蒲锐迪	3,846,068	出资取得	2015.08	1,478,147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6	昆山分享	2,000,002	出资取得	2015.08	768,654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7	上海颀瑞	999,964	出资取得	2015.08	384,313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521,650	出资取得	2016.06	200,484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8	无锡正海	1,121,226	出资取得	2015.08	430,917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

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 6

6、申请文件显示，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或标的资产）的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终止挂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波汇科技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 波汇科技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是否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3) 波汇科技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波汇科技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一）波汇科技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7756 号《关于同意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波汇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波汇科技”，证券代码为 839861。

经查验波汇科技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披露公告及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根据波汇科技的说明，波汇科技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二）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波汇科技自新三板挂牌以来，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汇科技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三）挂牌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波汇

科技的书面确认，波汇科技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未收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以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波汇科技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波汇科技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是否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一）波汇科技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3日，波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2017年11月22日，波汇科技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获得了通过。

（二）外部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28日，波汇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173450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6966号《关于同意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波汇科技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波汇科技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事项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三、波汇科技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波汇科技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2018年6月，波汇科技完成对合波光学的收购事项。波汇科技与合波光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浩，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重组停牌期间波汇科技收购合波光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即假设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初（即2016年1月1日）已完成收购合波光学，且已将合波光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本次重组首次申报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基准日时点该收购事项尚未完成，因此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众华会所对于2016年至2018年3月31日间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5155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同时众华会所对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一季度波汇科技财务报表（未包括合波光学财务数据）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5342号审计报告。

2018年11月16日，众华会所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8】第5889号《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对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由于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对于合波光学收购事项已完成，因此该审计报告假设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初已完成收购合波光学，且已将合波光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众会字【2018】第5155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本次更新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的众会字【2018】第5889号加期《审计报告》与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其差异主要由于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众会字【2018】第5342号审计报告与波汇科技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合并口径一致，其中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1、2016年资产负债表差异

波汇科技2016年资产负债表与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2、2016年利润表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披露)	2016年12月31日 (新三板披露)	差异
----	-------------------------	------------------------	----

一、营业收入	16,219.49	16,219.49	-
减：营业成本	7,451.42	7,451.42	-
税金及附加	109.43	109.43	-
销售费用	2,905.22	2,905.22	-
管理费用	5,056.57	5,056.57	-
财务费用	93.93	93.93	-
资产减值损失	96.54	96.5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8.21	-48.2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21	-48.21	-
资产处置收益	126.26	-	126.26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84.44	458.17	126.26
加：营业外收入	1,463.35	1,591.29	-127.94
减：营业外支出	18.31	19.99	-1.68
三、利润总额	2,029.48	2,029.48	-
减：所得税费用	160.27	160.27	-
四、净利润	1,869.21	1,869.21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96	-113.9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5.25	1,755.25	-

3、2017年、2018年1-3月及2018年1-9月差异情况

波汇科技于2017年12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其未在新三板披露2017年度、2018年1-3月及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因此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二）波汇科技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由于财政部对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所导致的披露数据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波汇科技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同时对2016年度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众华会所通过了解

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对波汇科技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了抽样、穿行测试等程序，波汇科技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总体健全有效。

《反馈意见》问题 7

7、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取得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再进行交割。请你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就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约定的协议内容、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履行的程序和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就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约定的协议内容

根据至纯科技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6.1.1.2 条的约定：“各方同意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乙方应将所持有的波汇科技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将波汇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至纯科技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履行的程序和具体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汇科技关于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2018 年 5 月 26 日，波汇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 100% 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波汇科技将成为至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2018年6月10日，波汇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三、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履行的程序和具体安排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根据《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因此根据波汇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波汇科技组织形式变更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波汇科技关于公司类型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在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后，波汇科技尚需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登记，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问题9

8、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设定了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交易对方赵浩等5人为业绩承诺方。如触发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将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现金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将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安排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赵浩、高菁、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平湖波威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根据业绩承诺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暂无将本次交易所获至纯科技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约

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前将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进行质押的,将在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前提下实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损害至纯科技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意赔偿至纯科技的损失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至纯科技亦同时出具说明,本次业绩承诺方若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前对本次交易所获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本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确保股份补偿承诺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浩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暂无对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反馈意见》问题 10

9、申请文件显示,技术人才是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波汇科技核心技术人员 4 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员工整体结构、科研人员情况,并与市场同类公司进行横向比较。2)标的资产与核心技术人員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是否设置了保障核心技术人員稳定的条款及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追偿安排等。3)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員和经营管理团队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员工整体结构、科研人员情况,并与市场同类公司进行横向比较

根据波汇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波汇科技整体员工结构、科研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人数	各职务人员占比(%)
研发人员	78	18.80
销售人员	49	11.81
生产人员	192	46.27
行政及管理人员	96	23.13
合计	415	100.00

波汇科技科研人员占比情况与市场同类公司比较结果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类型	科研人员占比	生产人员占比
1	300557	理工光科	光纤传感技术安全监测系统产品	41.82%	15.76%

2	002281	光迅科技	精密光学薄膜元器件产品	16.54%	64.95%
3	002273	水晶光电	光电子元器件	12.59%	71.56%
平均值			-	23.65%	50.76%
波汇科技			光纤传感系统及光电子元器件	18.80%	46.27%

注：上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报，波汇科技数据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人员构成数据。

波汇科技科研人员占比高于光迅科技及水晶光电，低于理工光科的原因主要与波汇科技产品构成有关。波汇科技主要产品包括了光纤传感系统和光电子元器件，而理工光科主要产品为光纤传感系统相关产品，光迅科技及水晶光电主要产品为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相比，光纤传感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生产人员人数要求较少，因此理工光科人员构成中生产人员占比较低，科研人员占比较高；而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对于生产人员人数较多，因此光迅科技及水晶光电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因此，波汇科技科研人员及生产人员占比居于光迅科技、水晶光电与理工光科之间，与波汇科技产品结构有关，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资产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是否设置了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及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追偿安排等

(一) 根据波汇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汇科技（协议中简称“甲方”）已与核心技术人员（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及主要内容为：

1、确保劳动合同期限

序号	姓名	职位	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1	赵浩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波汇科技	2011.10.08-无固定期限
2	曹进	监事、研发部硬件总工	波汇科技	2010.03.09-无固定期限
3	Kin Wei Lee (李健威)	首席技术官	波汇科技	2008.06.01-无固定期限
4	周勇军	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系统平台部经理	波汇科技	2017.01.01-无固定期限

因此，波汇科技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在波汇科技工作大多年限较长，且均与波汇科技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波汇科技与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安排有利于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2）保密

乙方保密范围：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外部的任何人以及公司内部非因工作需要必须知晓该项信息的人员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产销计划、采购计划、新品开发计划、产品定价、模具图纸、包装设计、产品说明书、专有技术、技术文档、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开发中产品、市场分析与对手分析、制造程序、制造方法、产品配方、产品规格、电脑程序资料库、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客户资料、合同内容、人事薪资资料，未对外公开的财务报表，甲方依法授权乙方签约所了解和掌握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第三方的名片）等等。

乙方义务：不为本职工作以外的目的使用该商业秘密。

如果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必须将所有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归还给甲方，其中归还的物品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笔记本、电脑磁盘以及其它所有工作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论受雇期间还是离职以后，乙方都必须保守有关商业秘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在甲方以外应用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甲方从任何第三者获取的商业秘密。

乙方在任职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二）根据波汇科技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其中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及主要内容为：

1、竞业限制期限：乙方竞业限制期限为自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24 个月。

2、竞业限制内容：自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 24 个月内，不得受雇于与波汇科技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组织，亦不得从事与波汇科技或其子孙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合伙等）。

3、竞业限制补偿：作为对乙方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补偿，甲乙双方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甲方

支付乙方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基数标准按乙方本人离职时前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收入的 30%确定：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基数*24 个月。

4、违约责任：如果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三倍，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波汇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不离职承诺》，承诺：“1、在至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波汇科技 100%股份后的业绩承诺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两年内，在本人的工作岗位及薪酬待遇不发生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未经至纯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本人承诺不从波汇科技主动离职，否则本人向至纯科技支付最近一年年薪三倍的违约金。2、本人承诺于波汇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至纯科技事先书面同意，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波汇科技相同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波汇科技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任职。若违反上述竞业禁止承诺，则本人将向至纯科技支付本人最近一年实际工作年薪 3 倍金额的违约金。”

综上，波汇科技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不离职承诺等方式，可以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三、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

除上述维持交易前后人员稳定的安排外，至纯科技及波汇科技采取的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波汇科技按照“倾斜核心、激励中坚、稳定基层”的原则，对核心科研人才实行研发项目奖励政策；管理骨干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实行倾斜工资政策和股权激励政策；对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生产工人实行差异化的技能薪资激励政策；对辅助和后勤服务人员实行稳健工资增长政策。通过开展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形成对公司骨干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将骨干人员的薪酬待遇与其业绩贡献相结合，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其企业文化和组织建设工作，努力培养波汇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归属感，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认同感和参与感，打造一个有激情、有情怀、具有持久战斗力的组织。

（三）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在国内外丰富的行业资源，积极为波汇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和创造学习深造、外出参观、和行业资深专家交流等学习培训机会，以提升其专业能力和对市场的了解。

（四）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为波汇科技的员工提供清晰的、多元化的晋升通道，进一步完善人才选拔机制、接班人培养机制，充分发扬“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观，为德才兼备员工提供快速晋升通道，让勤奋的员工看到清晰的晋升空间。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波汇科技将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等方式，防范波汇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流失风险。

第二部分 目标公司有关审计评估加期和主要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情况外，根据至纯科技和波汇科技提供的加期《审计报告》、加期《评估报告》、相关产权证书、会议决议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有关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更新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至纯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至纯科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蒋渊	76,003,200	36.13	流通受限股份
2	陆龙英	27,861,600	13.24	流通受限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3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67,200	6.02	流通受限股份
4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40,000	5.68	流通 A 股
5	吴海华	9,130,000	4.34	流通 A 股
6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00	3.77	流通 A 股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1,661	2.68	流通 A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8,800	2.13	流通 A 股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095	1.16	流通 A 股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2,136,680	1.02	流通 A 股

2、至纯科技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11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至纯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7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8 元/股。

2018 年 8 月 6 日，至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至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7 人，授予数量由 60 万股调整为 58 万股。至纯科技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由 9.38 元/股调整为 9.31 元/股。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纯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58 万股，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股份登记，至此，至纯科技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1,036 万股增加至 21,094 万股。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湖合波穿透后出资人结构更新

层级	穿透主体	穿透后各层和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占当层出资比例 (%)
第一层	平湖合波	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701
		赵浩	13.0781
		上海波汇合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40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878
第二层	上海蒲锐迪	张益民	46.3567
		彭广湘	10.2741
		黎载红	4.8463
		菅云峰	3.8770
		肖恺	2.6761
		方立新	2.4231
		卞政	2.4231
		冯艳	2.4231
		林宗强	2.2900
		霍春光	1.9385
		周勇军	1.9385
		连硕	1.8367
		孙楠	1.6477
		李明明	1.6409
		张成先	1.5576
		张焰辉	1.4069
		胡强	1.3051
		刘进	1.0468
		张颖	0.9533
		刘广贺	0.9014
		钟智	0.8239
		陈韶光	0.7754
		刘素宏	0.6785
		戴必晟	0.5756
姚丽琴	0.4885		
林劲松	0.4846		
李金剛	0.4555		
王国元	0.3877		
鞠彦波	0.3877		
白雪岩	0.2423		
解应春	0.2040		
梁西广	0.1628		

		方津	0.1357
		钱洪卫	0.1357
		胡丹英	0.1357
		张建勇	0.0969
		王亮	0.0179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85
	上海波汇合 谊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张益民	39.1639
		夏逢春	14.6145
		周军	5.8452
		蒋定山	4.8370
		张倩	3.5803
		谢继闯	3.5072
		颜晓伟	2.9227
		潘俊	2.9227
		黄珺	2.9227
		陈小龙	2.9227
		陆玮娜	2.0459
		苏崇	1.9509
		范伟	1.8997
		柳跃	1.8560
		董二卜	1.4613
		陈亮	1.4613
		李志超	1.2931
		王俊超	1.0156
		叶瑞云	0.8768
		夏珑玲	0.7453
		龚云	0.6575
		王华双	0.3873
	余亚星	0.3799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307		
上海合复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赵浩	80.00	
	高菁	20.00	

2、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分享穿透后出资人结构更新

层级	穿透主体	穿透后各层和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占当层出资比例 (%)
第一层	昆山分享	白文涛	18.25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7.500

		周晓萍	7.00
		俞敏洪	6.00
		付强	6.00
		吴德明	5.50
		李静	5.00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肖莉	5.00
		胡萍	5.00
		李面换	5.00
		深圳市优悦之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0
		熊帆	2.50
		王杰夫	2.50
		黄反之	1.75
		崔欣欣	0.50
第二层	世强先进 (深圳)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肖庆	64.93
		曾强	14.76
		深圳市世强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11.45
		深圳市世强稳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
		深圳市世强领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
	深圳市德迅 投资有限公 司	张巍	99.00
		李雯	1.00
	深圳市顺电 实业有限公 司	费国强	100.00
	深圳市世鑫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李金成	99.00
		李碧兰	1.00
深圳市优悦 之选投资顾 问有限公司	张北光	100.00	
第三层	深圳市世强 立业科技有 限公司	肖庆	83.33
		曾强	16.67
	深圳市世强 稳健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肖庆	27.73
		左彦军	8.76
		刘宏明	5.26
		王军涛	4.78
		梁金成	4.76
孟杰	4.38		

		牟方锐	4.31
		阳忠	3.58
		朱风河	3.23
		刘学锋	3.23
		张园根	2.39
		邹涵智	2.23
		黄智	2.13
		宋泽艳	2.11
		史平	2.11
		范超	1.79
		胡越强	1.67
		吴玉坤	1.48
		刘绍秋	1.47
		凌萍	1.31
		高涛	1.24
		段小鸥	1.19
		罗光川	1.19
		关荣华	1.19
		张茂君	1.00
		吕骏奇	0.96
		陈建华	0.92
		罗芳	0.80
		周剑锋	0.80
		李拥	0.56
		艾小青	0.40
		吴辰彧	0.32
		李琨	0.32
		郭德玲	0.24
		张则凌	0.16
	深圳市世强 领先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肖庆	29.61
		韩吉国	8.99
		罗恒辉	6.85
		肖丹	6.46
		宋向奎	3.80
		盛伟利	3.11
		张亚伟	2.73
		李宏	2.72
		张先群	2.61
		李响	2.53
		田时旺	2.53
	袁灵	1.97	

	孙九安	1.97
	潘忠义	1.90
	胡禾佳	1.78
	高超	1.78
	凌瑞斌	1.78
	徐军	1.52
	崔雷	1.48
	周浩	1.46
	江平	1.46
	丁磊	1.27
	韩卿	1.27
	唐传宝	1.01
	姚茂礼	1.00
	沈轸	0.89
	蒋成干	0.84
	袁强	0.63
	陈国伟	0.63
	刘云	0.63
	陈伯坚	0.63
	李进	0.63
	谭建勇	0.63
	俞毅	0.63
	马攀峰	0.25

3、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颀瑞的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177 号 203H 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88 号 1 幢西塔 504 室”。

4、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启迪最新股权结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加期审计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相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本次重组审核时间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申威评估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波汇科技全部股东权益再次进行评估，以验证标的资产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520 号），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仍选取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波汇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2,200 万元，较原评估价值增加了 900 万元。

鉴于补充加期评估仅对标的资产价值予以验证，不改变本次交易的作价原则和基础，因此，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纯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加期审计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更新

（一）波汇科技的业务

波汇科技及其子公司合波光学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31001220、GR2015330001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书已过有效期，波汇科技及其子公司合波光学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证书的续期工作，其中波汇科技已进入上海

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合波光学申请已通过专家评审，预计取得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波汇科技子公司波汇软件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已进入2018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二）波汇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

1、上海波汇软件有限公司

波汇软件的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177 号 B 区 203B”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88 号 1 幢西塔 503-1 室”，公司类型为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波光电的经营范围由“光学镀膜产品、光缆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变更为“光学镀膜产品、光缆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波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波汇的注册地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D8 楼宇 2022 号工位”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 A4 栋 402 室”。

（三）波汇科技的主要财产情况

1、房屋使用权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汇科技及其各其子孙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波汇科技	晟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	1,010	3.15 元/平方米/日，第 3 年起租金逐年递增 5%	2017.02.13 -2022.02.12
2	平湖波汇	合波光学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669 号	1,800	9,000.00/月	2016.03.01 -2020.02.29
3	中电鸿	北京君天	北京市海淀区	114	49,932.00/季	2018.09.01

	宇	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D座8层D8008号			-2020.08.31
4	波汇科技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D座8层D8003、D8005、D8006、D8007号	431	188,778.00/季	2018.09.01-2020.08.31
5	波汇科技	侯青	成都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14层29号	41.58	1700.00/月	2018.11.16-2019.11.15
6	波汇科技	广州七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商场5楼B区F8号	4个工位，F801-F804	3000.00/月	2018.9.12-2019.3.12
7	波汇信息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5室	92	无偿使用	2017.11.20-2020.11.19
8	山西波汇	太原星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251号瑞杰科技中心A座1709-1710室	222.7	145,095.00/年	2018.08.26-2019.09.09
9	山西波汇	王全恩	太原市体育路书香苑3号楼3单元801室	208.64	70,000.00/年	2018.09.01-2023.08.31
10	安徽波汇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A4栋402室	262.57	25.00/月/平米	2018.04.01-2019.12.31
11	武汉瑞芯	武汉光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九凤街(高新六路)18号长	1,300.12	26,652.46/月	2016.02.15-2019.02.14

			咀光电子工业 园光电谷 A 座 第二层			
12	Bandw eaver Techno logy Limite d	ROYDEN MARIN KEMP	Unit 22, Clasford Farm, Aldershot Road, Guildford, Surrey, GU3 3HQ	whole package	GBP1,500/月	2018.03.15 -2021.03.15

2、专利权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汇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波汇科技	发明	一种光纤光栅钻孔应力计在深煤层中的安装方法	201610578991.0	2018.09.21	原始取得
2	波汇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 SOC 的采集传输装置	201610476699.8	2018.09.25	原始取得
3	合波光学	实用新型	一种高折射率非球面透镜激光发光模块	201820045997.6	2018.04.20	原始取得
4	合波光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管帽批量真空镀膜的夹具	201820046625.5	2018.05.04	原始取得

（四）波汇科技的税务情况

1、波汇科技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众华会所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波汇科技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15.5%、15%、12.5%、2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

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5%（注 1）
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注 2）
上海波汇软件有限公司	12.5%、15%、25%（注 3）
香港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Bandweaver Limited）	16.5%
青岛浦芮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紫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电鸿宇科技有限公司	25%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注 4）
嘉兴浦芮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North Fiber Inc.	15.5%
Bandweaver Technology Limited	20%
山西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安徽波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合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25%（注 5）
上海英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瑞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2、波汇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波汇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100号），子公司上海波汇软件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注 1：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31001220，有效期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波汇科技 2016 年和 2017 年所得税税率 15%，2018 年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已进入 2018 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018 年 1-9 月按照 15%计缴所得

税。

注 2：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3000076，有效期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所得税税率 15%。

注 3：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子公司上海波汇软件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2012-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2014-2016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波汇软件有限公司 2016 年所得税税率 12.5%。2017 年所得税税率 25%。2018 年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进入 2018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018 年 1-9 月按照 15% 计缴所得税。

注 4：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3001223，有效期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所得税税率 15%。

注 5：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浙江合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3000162，有效期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浙江合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所得税税率 15%，2018 年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已通过专家评审，2018 年 1-9 月按照 15% 计缴所得税。

3、波汇科技享有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事项	金额 (万元)	批文或项目开发合同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 年 1-9 月				
1	基于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的智能周界防入侵系统	100.00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基于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的智能周界防入侵系统》	与资产相关

2	宏视野和微视野结合的光纤实时内窥显微成像系统	67.50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宏视野和微视野结合的光纤实时内窥显微成像系统》	与收益相关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46.13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与收益相关
4	高铁运行环境实时监测预警系统研制及应用示范	45.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6】351号	与收益相关
5	基于Web和3D技术的工业在线综合监控平台	24.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助资金立项项目的通知（浦经信委信字【2015】24号文）	与收益相关
6	上海光纤传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	20.00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光纤传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				
1	高铁运行环境实时监测预警系统研制及应用示范	135.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6】351号）	与收益相关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4.13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与收益相关
3	基于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的智能周界防入侵系统	100.00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基于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的智能周界防入侵系统》	与资产相关
4	宏视野和微视野结合的光纤实时内窥显微成像系统	90.00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宏视野和微视野结合的光纤实时内窥显微成像系统》	与收益相关
5	2017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第一批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专项	80.00	关于公布2017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17】126号）	与收益相关
6	平湖市财政局/经信局17年第一批工发资金*两化融合示范区项目补助	50.00	平湖市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性示范区示范项目建设情况中期总结报告	与收益相关

7	钟埭街道办事处 /2017年度第一批人才发展资金	30.00	2014年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高层次外国专家入选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8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	25.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印发2014年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沪经信都【2014】478号）	与收益相关
9	上海光纤传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00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光纤传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				
1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220.00	关于发布浦东新区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宏视野和微视野结合的光纤实时内窥显微成像系统	101.25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宏视野和微视野结合的光纤实时内窥显微成像系统》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	100.00	关于批准建立2014年度第四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沪工作站指导办【2014】8号）	与收益相关
4	上海光纤传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00.00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光纤传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与收益相关
5	高铁运行环境实时监测预警系统研制及应用示范（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	9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6】351号）	与收益相关
6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15年度贡献度补贴	82.9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实施意见（浦府【2011】60号）	与收益相关
7	浦东研发机构补贴	80.00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办法（浦科经委【2016】51号）	与收益相关
8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上海千人计划-刘斌	75.00	上海市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上海千人计划）（沪委办发【2010】28号）	与收益相关
9	2015年第一批工发资金补助	66.97	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企【2016】31号）	与收益相关

1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新三板资助(改制)	6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扶持办法》(沪张江园区管【2012】145号)、《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沪浦金融管理【2012】93号	与收益相关
11	冷却系统及安防系统政府补助	50.00	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班子会议决定事项交办单	与收益相关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	50.00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3】38号)	与收益相关
13	增值税即征即退	49.71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与收益相关
14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创计划	46.92	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的通知(苏人才办【2014】2号)	与收益相关
15	钟埭街道/2016年人才发展资金补贴	35.00	2015年嘉兴市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申报表	与收益相关
16	用于长距离管道入侵监测的分布式光纤振动探测系统	3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4年度上海市产学研合作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4】842号)	与收益相关
17	面向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安全综合监测预警应用的光纤物联网传感系统	28.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浦府【2016】128号)	与收益相关
18	基于Web和3D技术的工业在线综合监控平台(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助资金)	28.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助资金立项项目的通知(浦经信委信字【2015】24号文)	与收益相关
19	基于光纤技术的智能周界安防系统	20.00	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浦经信委工字【2012】73号)	与收益相关

(五) 标的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更新

1、波汇科技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1)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波汇科技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波汇科技 2018 年 9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账户自建立以来未有在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平湖波汇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1)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确认平湖波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平湖波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3) 根据平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平湖波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4) 根据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平湖波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市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平湖波汇自其设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须补缴任何住房公积金(包括滞纳金)，并且与该中心不存在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6) 根据平湖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人无欠税证明》，平湖波汇及其法定代表人赵浩统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在金三税收征管系统中未有欠税发现。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平湖波汇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期间，在嘉兴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平湖波汇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嘉兴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3、波汇软件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1)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波汇软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波汇软件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波汇软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紫珊光电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1)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紫珊光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紫珊光电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紫珊光电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合波光电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1)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合波光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

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根据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平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5)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市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合波光电自其设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须补缴任何住房公积金(包括滞纳金)，并且与该中心不存在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6) 根据平湖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人无欠税证明》，合波光电及其法定代表人赵浩统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在金三税收征管系统中未有欠税发现。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电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期间，在嘉兴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电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嘉兴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9) 根据平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电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6、青岛浦芮斯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浦芮斯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

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7、北京中电鸿宇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1)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中电鸿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北京中电鸿宇为该局登记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8、山西波汇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山西波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按时申报，不存在违规行为。

(2) 根据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城南分理处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山西波汇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9、安徽波汇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1)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波汇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在该局工商管理监管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波汇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无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10、波汇信息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1)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波汇信息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波汇信息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11、合波光学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1)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合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合波光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学从 2007 年 1 月 19 日开业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自行申报的各项税费全部缴清，未发现合波光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根据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4) 根据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平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6)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市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合波光学自设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须补缴任何住房公积金（包括滞纳金），并且与该中心不存在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学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期间，在嘉兴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学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嘉兴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9) 根据平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合波光

学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12、武汉瑞芯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1)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武汉瑞芯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及不良处罚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武汉瑞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无违章记录。

(3)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武汉瑞芯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13、上海浦芮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合规证明更新情况

(1)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浦芮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交易对方中 3 家私募投资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1) 人保远望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	2.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2.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	2.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7	2.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2.1.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5 项）
9	2.2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	2.3	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2.3.1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2	2.3.1.1	建银国际（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13	2.3.1.1.1	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14	2.3.1.1.1.1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	2.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6	2.4.1	清华大学
17	2.5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2.5.1	李汉发
19	2.5.2	洪佩华
20	2.6	启宏联合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
21	2.6.1	嘉兴宏江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2.6.1.1	嘉兴云光投资有限公司
23	2.6.1.1.1	启迪云泽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4	2.6.1.1.1.1	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5	2.6.1.1.1.1.1	协信投资有限公司
26	2.6.1.1.1.1.1.1	重庆鸿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	2.6.1.1.1.1.1.1.1	吴家辉
28	2.6.1.1.1.1.1.1.2	吴蔷
29	2.6.1.1.1.1.1.1.3	吴骏
30	2.6.1.1.1.1.2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31	2.6.1.1.1.1.2.1	叶惠全
32	2.6.1.1.1.1.2.2	余丹云
33	2.6.1.1.1.1.3	苏州丽欣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2.6.1.1.1.1.3.1	大骏实业有限公司
35	2.6.1.1.1.1.4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	2.6.1.2	启迪云泽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23 项）
37	2.6.2	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38	2.6.2.1	启汇明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9	2.6.2.1.1	韩永
40	2.6.2.1.2	王颖
41	2.6.2.2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3 项）
42	2.6.3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	2.7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	2.7.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15 项）
45	2.8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2.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	2.8.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2.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8.3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	2.8.3.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1	2.8.3.1.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52	2.8.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3	2.8.4.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4	2.8.4.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	2.8.5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56	2.8.5.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7	2.8.5.1.1	国务院
58	2.8.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	2.8.6.1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0	2.8.7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	2.8.7.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	2.8.7.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63	2.8.7.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64	2.8.7.1.1.1.1	国务院
65	2.8.8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6	2.8.8.1	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
67	2.8.8.1.1	华润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68	2.8.8.1.1.1	中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69	2.8.8.1.1.1.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70	2.8.8.1.1.2	华润汉威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71	2.8.8.1.1.2.1	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2	2.8.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3	2.8.9.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	2.8.1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5	2.8.10.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	2.8.11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	2.8.11.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8	2.8.11.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	2.8.11.2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55 项）
80	2.8.1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46 项）
81	2.8.1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2.8.11.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 52 项）
83	2.8.11.6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84	2.8.12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85	2.8.12.1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	2.8.12.1.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7	2.8.12.1.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8	2.8.12.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9	2.8.12.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2.8.12.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	2.8.12.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
92	2.8.12.4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	2.8.12.4.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4	2.8.12.4.1.1	浙江省省政府
95	2.8.12.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6	2.8.12.6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7	2.8.12.6.1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	2.8.12.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9	2.8.12.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8.12.6.4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	2.8.12.6.5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	2.8.12.6.6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	2.8.12.6.7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4	2.8.13	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	2.8.13.1	中银城市发展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6	2.8.13.1.1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7	2.8.13.1.1.1	天津津远实业有限公司
108	2.8.13.1.1.1.1	天津泽津实业有限公司
109	2.8.13.1.1.1.1.1	劲力控股有限公司
110	2.8.13.1.1.1.2	天津汇津实业有限公司
111	2.8.13.1.1.1.2.1	佳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	2.8.13.2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2.8.13.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2.8.13.2.1.1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115	2.8.13.2.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	2.8.1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2.8.14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18	2.8.15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9	2.8.15.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	2.8.15.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	2.8.15.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2	2.8.1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	2.8.16.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4	2.8.16.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	2.8.16.2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表格 45 项)
126	2.8.16.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	2.8.16.4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8	2.8.16.4.1	财政部
129	2.8.16.4.2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30	2.8.16.4.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31	2.8.16.5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	2.8.16.5.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	2.8.16.5.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4	2.8.16.6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	2.8.16.6.1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	2.8.16.6.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	2.8.16.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8	2.8.16.8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	2.8.16.8.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	2.8.16.8.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1	2.8.16.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42	2.8.16.9.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3	2.8.16.10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44	2.8.16.10.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132 项)
145	2.8.16.11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46	2.8.16.12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	2.8.16.12.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132 项)
148	2.8.16.12.2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149	2.8.16.12.2.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132 项)
150	2.8.16.13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51	2.8.16.13.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2	2.8.16.14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153	2.8.16.15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54	2.8.16.15.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132 项）
155	2.8.16.16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6	2.8.16.16.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7	2.8.16.17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58	2.8.16.17.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132 项）
159	2.8.16.18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60	2.8.16.19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	2.8.16.19.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132 项）
162	2.8.16.20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3	2.8.16.20.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 4 项）
164	2.8.16.20.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	2.8.16.20.2.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6	2.8.16.20.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7	2.8.16.20.2.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8	2.8.16.20.2.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5 项）
169	2.8.16.20.2.2.2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	2.8.16.20.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	2.8.16.20.2.3.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72	2.8.16.20.2.3.2	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3	2.8.16.20.2.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4	2.8.16.20.2.4.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75	2.8.16.20.2.4.2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6	2.8.16.20.2.4.3	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7	2.8.16.20.2.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	2.8.16.20.2.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9	2.8.16.20.2.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2.8.16.20.2.6.2	安盛中国公司
181	2.8.16.20.2.6.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82	2.8.16.20.2.6.3.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3	2.8.16.20.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4	2.8.16.20.2.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	2.8.16.20.2.9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	2.8.16.20.2.1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7	2.8.16.20.2.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	2.8.16.20.2.11.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	2.8.16.20.2.11.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0	2.8.16.20.2.11.2.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	2.8.16.20.2.11.2.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2	2.8.16.20.2.11.2.2.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	2.8.16.20.2.11.2.2.1.1	国务院
194	2.8.16.20.2.11.2.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95	2.8.16.20.2.11.2.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6	2.8.16.20.2.11.2.3.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197	2.8.16.20.2.11.2.3.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8	2.8.16.20.2.11.2.3.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99	2.8.16.20.2.11.2.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2.8.16.20.2.11.2.4.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	2.8.16.20.2.11.2.4.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	2.8.16.20.2.11.2.4.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3	2.8.16.20.2.11.2.4.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	2.8.16.20.2.11.2.4.2.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	2.8.16.20.2.11.2.4.2.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6	2.8.16.20.2.11.2.4.2.3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207	2.8.16.20.2.11.2.4.2.4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208	2.8.16.20.2.11.2.4.2.4.1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	2.8.16.20.2.11.2.4.2.4.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0	2.8.16.20.2.11.2.4.2.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	2.8.16.20.2.11.2.4.2.5.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	2.8.16.20.2.11.2.4.2.5.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3	2.8.16.20.2.11.2.4.2.6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214	2.8.16.20.2.11.2.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215	2.8.16.20.2.11.2.5.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16	2.8.16.20.2.11.2.5.1.1	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217	2.8.16.20.2.11.2.6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	2.8.16.20.2.11.2.6.1	国务院
219	2.8.16.20.2.11.2.7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	2.8.16.20.2.11.2.7.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	2.8.16.20.2.11.2.7.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2	2.8.16.20.2.11.2.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	2.8.16.20.2.11.2.8.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4	2.8.16.20.2.11.2.8.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	2.8.16.20.2.11.2.8.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6	2.8.16.20.2.11.2.8.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27	2.8.16.20.2.11.2.8.4.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8	2.8.16.20.2.11.2.8.4.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9	2.8.16.20.2.11.2.8.5	中国建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30	2.8.16.20.2.11.2.8.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231	2.8.16.20.2.11.2.8.6.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32	2.8.16.20.2.11.2.8.6.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3	2.8.16.20.2.11.2.8.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4	2.8.16.20.2.11.2.8.8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	2.8.16.20.2.11.2.8.8.1	河南省人民政府
236	2.8.16.20.2.11.2.8.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7	2.8.16.20.2.11.2.9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	2.8.16.20.2.11.2.10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239	2.8.16.20.2.11.2.1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	2.8.16.20.2.11.2.11.1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41	2.8.16.20.2.11.2.11.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2	2.8.16.20.2.11.2.1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	2.8.16.20.2.11.2.12.1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240 项）
244	2.8.16.20.2.11.2.1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 204 项）
245	2.8.16.20.2.11.2.1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	2.8.16.20.2.11.2.14.1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7	2.8.16.20.2.11.2.1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8	2.8.16.20.2.1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	2.8.16.20.2.1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2.8.16.20.2.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	2.8.16.20.2.1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	2.8.16.20.2.1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3	2.8.16.20.2.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4	2.8.16.20.2.1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	2.8.16.20.2.1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6	2.8.16.20.2.1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	2.8.16.20.2.18.2	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
258	2.8.16.20.2.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59	2.8.16.20.2.19.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	2.8.16.20.2.2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1	2.8.16.20.2.2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	2.8.16.20.2.2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3	2.8.16.20.2.2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4	2.8.16.20.2.2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5	2.8.16.20.2.2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6	2.8.16.20.2.25.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	2.8.16.20.2.25.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8	2.8.16.20.2.25.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	2.8.16.20.2.26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	2.8.16.20.2.2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1	2.8.16.20.2.2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2	2.8.16.20.2.28.1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73	2.8.16.20.2.28.1.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74	2.8.16.20.2.28.1.1.1	国务院
275	2.8.16.20.2.28.1.2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	2.8.16.20.2.28.1.2.1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	2.8.16.20.2.28.1.2.1.1	弘毅健保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78	2.8.16.20.2.28.1.2.1.1.1	西藏弘毅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9	2.8.16.20.2.28.1.2.1.1.1.1	吴培英
280	2.8.16.20.2.28.1.2.1.1.1.2	孙永红
281	2.8.16.20.2.28.1.2.1.1.1.3	宋红
282	2.8.16.20.2.28.1.2.1.1.1.4	徐敏生
283	2.8.16.20.2.28.1.2.1.1.1.5	曹永刚
284	2.8.16.20.2.28.1.2.1.1.1.6	林盛
285	2.8.16.20.2.28.1.2.1.1.1.7	王小龙
286	2.8.16.20.2.28.1.2.1.1.1.8	王立界
287	2.8.16.20.2.28.1.2.1.1.1.9	赵文
288	2.8.16.20.2.28.1.2.1.1.1.10	邱中伟
289	2.8.16.20.2.28.1.2.1.1.1.11	郭文
290	2.8.16.20.2.28.1.2.1.1.1.12	郭明磊
291	2.8.16.20.2.28.1.2.1.1.1.13	陆捷
292	2.8.16.20.2.28.1.2.1.1.1.14	陈帅
293	2.8.16.20.2.28.1.2.1.1.1.15	陈文
294	2.8.16.20.2.28.1.2.1.1.1.16	鲍筱斌
295	2.8.16.20.2.28.1.2.1.1.1.17	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6	2.8.16.20.2.28.1.2.1.1.1.17.1	徐敏生
297	2.8.16.20.2.28.1.2.1.1.1.17.2	王立界
298	2.8.16.20.2.28.1.2.1.1.1.17.3	曹永刚
299	2.8.16.20.2.28.1.2.1.1.2	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295项)
300	2.8.16.20.2.28.1.2.1.2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1	2.8.16.20.2.28.1.2.1.2.1	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295项)
302	2.8.16.20.2.28.1.2.2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3	2.8.16.20.2.28.1.2.2.1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304	2.8.16.20.2.28.1.2.2.1.1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305	2.8.16.20.2.28.1.2.2.1.1.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	2.8.16.20.2.28.1.2.2.1.1.2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307	2.8.16.20.2.28.1.2.2.1.1.2.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8	2.8.16.20.2.28.1.2.2.1.1.2.2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9	2.8.16.20.2.28.1.2.2.1.1.2.2.1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	2.8.16.20.2.28.1.2.2.1.1.2.3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	2.8.16.20.2.28.1.2.2.1.1.2.3.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2	2.8.16.20.2.28.1.2.2.1.1.2.3.1.1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	2.8.16.20.2.28.1.2.2.1.1.2.3.1.1.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4	2.8.16.20.2.28.1.2.2.1.1.2.3.2	陈浩
315	2.8.16.20.2.28.1.2.2.1.1.2.3.3	李家庆
316	2.8.16.20.2.28.1.2.2.1.1.2.3.4	王能光
317	2.8.16.20.2.28.1.2.2.1.1.2.3.5	陈瑞
318	2.8.16.20.2.28.1.2.2.1.1.2.3.6	刘泽辉
319	2.8.16.20.2.28.1.2.2.1.1.2.3.7	欧阳浩
320	2.8.16.20.2.28.1.2.2.1.1.2.3.8	朱立南
321	2.8.16.20.2.28.1.2.2.1.1.2.3.9	欧阳翔宇
322	2.8.16.20.2.28.1.2.2.1.1.2.3.10	王俊峰
323	2.8.16.20.2.28.1.2.2.1.1.2.3.11	沙重九
324	2.8.16.20.2.28.1.2.2.1.1.2.3.12	刘二海
325	2.8.16.20.2.28.1.2.2.1.1.2.3.13	蔡大幸
326	2.8.16.20.2.28.1.2.2.1.1.2.3.14	张勤
327	2.8.16.20.2.28.1.2.2.1.1.2.3.15	周宏斌
328	2.8.16.20.2.28.1.2.2.1.1.2.3.16	王建庆
329	2.8.16.20.2.28.1.2.2.1.1.2.3.17	张楠
330	2.8.16.20.2.28.1.2.2.1.1.2.3.18	唐婕
331	2.8.16.20.2.28.1.2.2.1.1.2.3.19	杨琳
332	2.8.16.20.2.28.1.2.2.1.1.2.3.20	范奇晖
333	2.8.16.20.2.28.1.2.2.1.1.2.3.21	王文龙
334	2.8.16.20.2.28.1.2.2.1.1.2.3.22	张林
335	2.8.16.20.2.28.1.2.2.1.1.2.3.23	邵振兴
336	2.8.16.20.2.28.1.2.2.1.1.2.4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337	2.8.16.20.2.28.1.2.2.1.1.2.4.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8	2.8.16.20.2.28.1.2.2.1.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	2.8.16.20.2.28.1.2.2.2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0	2.8.16.20.2.28.1.2.2.2.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1	2.8.16.20.2.28.1.2.2.2.1.1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342	2.8.16.20.2.28.1.2.2.2.1.1.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343	2.8.16.20.2.28.1.2.2.2.1.1.1.1	卢志强
344	2.8.16.20.2.28.1.2.2.2.1.1.1.2	黄琼姿
345	2.8.16.20.2.28.1.2.2.2.1.1.1.3	卢晓云
346	2.8.16.20.2.28.1.2.2.2.1.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342 项）
347	2.8.16.20.2.28.1.2.2.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8	2.8.16.20.2.28.1.2.2.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	2.8.16.20.2.28.1.2.2.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	2.8.16.20.2.28.1.2.2.5.1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351	2.8.16.20.2.28.1.2.2.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2	2.8.16.20.2.28.1.2.2.7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3	2.8.16.20.2.28.1.2.2.7.1	中国科学院
354	2.8.16.20.2.28.1.2.2.8	上海绿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2.8.16.20.2.28.1.2.2.8.1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6	2.8.16.20.2.28.1.2.2.8.1.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	2.8.16.20.2.28.1.2.2.8.1.1.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	2.8.16.20.2.28.1.2.2.8.2	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	2.8.16.20.2.28.1.2.2.8.2.1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355 项）
360	2.8.16.20.2.28.1.2.2.9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1	2.8.16.20.2.28.1.2.2.9.1	深圳市嘉源中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2	2.8.16.20.2.28.1.2.2.9.1.1	寻艳红
363	2.8.16.20.2.28.1.2.2.9.1.2	罗文华
364	2.8.16.20.2.28.1.2.2.9.1.3	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365	2.8.16.20.2.28.1.2.2.9.1.3.1	深圳市驰源实业有限公司
366	2.8.16.20.2.28.1.2.2.9.1.3.1.1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	2.8.16.20.2.28.1.2.2.9.1.3.1.1.1	罗文华
368	2.8.16.20.2.28.1.2.2.9.1.3.1.1.2	王立田
369	2.8.16.20.2.28.1.2.2.9.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370	2.8.16.20.2.28.1.2.2.9.2.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1	2.8.16.20.2.28.1.2.2.9.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372	2.8.16.20.2.28.1.2.2.9.2.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3	2.8.16.20.2.28.1.2.2.9.2.2.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74	2.8.16.20.2.28.1.2.2.9.2.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375	2.8.16.20.2.28.1.2.2.9.3	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364 项）
376	2.8.16.20.2.28.1.2.2.10	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
377	2.8.16.20.2.28.1.2.2.10.1	西藏弘毅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见本表格 278 项）
378	2.8.16.20.2.28.1.2.2.10.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79	2.8.16.20.2.28.1.2.2.10.2.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0	2.8.16.20.2.28.1.2.2.10.3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81	2.8.16.20.2.28.1.2.2.10.3.1	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295 项）
382	2.8.16.20.2.28.1.2.2.10.3.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3	2.8.16.20.2.28.1.2.2.10.3.3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380 项）
384	2.8.16.20.2.28.1.2.2.11	弘毅夹层(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	2.8.16.20.2.28.1.2.2.11.1	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见本表格 376 项)
386	2.8.16.20.2.28.1.2.2.11.2	弘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87	2.8.16.20.2.28.1.2.2.11.2.1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380 项)
388	2.8.16.20.2.28.1.2.2.12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389	2.8.16.20.2.28.1.2.2.12.1	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见本表格 376 项)
390	2.8.16.20.2.28.1.2.2.12.2	弘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486 项)
391	2.8.16.20.2.28.1.2.3	上海诚鼎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2	2.8.16.20.2.28.1.2.3.1	单小飞
393	2.8.16.20.2.28.1.2.3.2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4	2.8.16.20.2.28.1.2.3.2.1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5	2.8.16.20.2.28.1.2.3.2.1.1	唐宁
396	2.8.16.20.2.28.1.2.3.2.1.2	田彦
397	2.8.16.20.2.28.1.2.3.3	吴越
398	2.8.16.20.2.28.1.2.3.4	曹咏南
399	2.8.16.20.2.28.1.2.3.5	朱秋芬
400	2.8.16.20.2.28.1.2.3.6	程超声
401	2.8.16.20.2.28.1.2.3.7	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
402	2.8.16.20.2.28.1.2.3.7.1	宋书星
403	2.8.16.20.2.28.1.2.3.7.2	陈秀香
404	2.8.16.20.2.28.1.2.3.8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	2.8.16.20.2.28.1.2.3.8.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6	2.8.16.20.2.28.1.2.3.8.2	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	2.8.16.20.2.28.1.2.3.8.2.1	陈智海
408	2.8.16.20.2.28.1.2.3.8.2.2	丁军
409	2.8.16.20.2.28.1.2.3.8.2.3	张敏
410	2.8.16.20.2.28.1.2.3.8.2.4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	2.8.16.20.2.28.1.2.3.8.2.4.1	陈智海
412	2.8.16.20.2.28.1.2.3.8.2.4.2	张敏
413	2.8.16.20.2.28.1.2.4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300 项)
414	2.8.16.20.2.28.1.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15	2.8.16.20.2.28.1.3.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	2.8.16.20.2.28.1.4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417	2.8.16.20.2.28.1.4.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18	2.8.16.20.2.28.1.4.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9	2.8.16.20.2.28.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420	2.8.16.20.2.28.1.5.1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	2.8.16.20.2.28.1.5.1.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2	2.8.16.20.2.28.1.5.1.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202 项)

423	2.8.16.20.2.28.1.5.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421 项）
424	2.8.16.20.2.28.1.6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	2.8.16.20.2.28.1.6.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26	2.8.16.20.2.28.1.6.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7	2.8.16.20.2.28.1.6.1.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见本表格 417 项）
428	2.8.16.20.2.28.1.6.1.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74 项）
429	2.8.16.20.2.28.1.6.1.4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430	2.8.16.20.2.28.1.6.1.4.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1	2.8.16.20.2.28.1.6.1.4.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32	2.8.16.20.2.28.1.6.1.4.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3	2.8.16.20.2.28.1.6.1.4.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74 项）
434	2.8.16.20.2.28.1.6.1.4.4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435	2.8.16.20.2.28.1.6.1.4.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227 项）
436	2.8.16.20.2.28.1.6.1.4.6	中国铝业公司
437	2.8.16.20.2.28.1.6.1.4.6.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8	2.8.16.20.2.28.1.7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9	2.8.16.20.2.28.1.7.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0	2.8.16.20.2.28.1.7.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1	2.8.16.20.2.28.1.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42	2.8.16.20.2.28.2	英杰华集团
443	2.8.16.20.2.2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44	2.8.16.20.2.29.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445	2.8.16.20.2.29.2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446	2.8.16.20.2.29.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7	2.8.16.20.2.29.3.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48	2.8.16.20.2.29.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9	2.8.16.20.2.29.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0	2.8.16.20.2.29.4.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451	2.8.16.20.2.29.4.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2	2.8.16.20.2.3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3	2.8.16.20.2.3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4	2.8.16.20.2.3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5	2.8.16.20.2.33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6	2.8.16.20.2.3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	2.8.16.20.2.34.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8	2.8.16.20.2.34.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59	2.8.16.20.2.34.1.1.1	国务院
460	2.8.16.20.2.34.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1	2.8.16.20.2.34.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 265 项）
462	2.8.16.20.2.34.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	2.8.16.20.2.34.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4	2.8.16.20.2.34.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170 项）
465	2.8.16.20.2.34.6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	2.8.16.20.2.34.6.1	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7	2.8.16.20.2.34.6.1.1	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8	2.8.16.20.2.34.6.1.1.1	深圳市富源祥投资有限公司
469	2.8.16.20.2.34.6.1.1.1.1	陈明香
470	2.8.16.20.2.34.6.1.1.2	陶美蒙
471	2.8.16.20.2.34.6.1.1.3	张峻
472	2.8.16.20.2.34.6.2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3	2.8.16.20.2.34.6.3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4	2.8.16.20.2.34.7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5	2.8.16.20.2.34.8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6	2.8.16.20.2.34.8.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77	2.8.16.20.2.34.8.1.1	财政部
478	2.8.16.20.2.34.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9	2.8.16.20.2.34.1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	2.8.16.20.2.34.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1	2.8.16.20.2.34.12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2	2.8.16.20.2.34.12.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62 项）
483	2.8.16.20.2.34.1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4	2.8.16.20.2.34.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5	2.8.16.20.2.34.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 187 项）
486	2.8.16.20.2.34.1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7	2.8.16.20.2.34.17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8	2.8.16.20.2.34.1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	2.8.16.20.2.34.19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0	2.8.16.20.2.34.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1	2.8.16.20.2.34.20.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92	2.8.16.20.2.34.20.1.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3	2.8.16.20.2.34.20.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4	2.8.16.20.2.34.20.2	上海资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	2.8.16.20.2.34.20.2.1	赵明浩
496	2.8.16.20.2.34.20.2.2	淦克兴
497	2.8.16.20.2.34.20.2.3	白秋晨
498	2.8.16.20.2.34.20.2.4	王冠龙
499	2.8.16.20.2.34.20.2.5	徐友志

500	2.8.16.20.2.34.20.2.6	俞颂英
501	2.8.16.20.2.34.20.2.7	余伯友
502	2.8.16.20.2.34.20.2.8	陈庆
503	2.8.16.20.2.34.20.2.9	熊英
504	2.8.16.20.2.34.20.3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	2.8.16.20.2.34.2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6	2.8.16.20.2.34.21.1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	2.8.16.20.2.34.21.2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8	2.8.16.20.2.34.2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9	2.8.16.20.2.34.23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0	2.8.16.20.2.34.2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1	2.8.16.20.2.34.2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2	2.8.16.20.2.34.26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3	2.8.16.20.2.34.2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4	2.8.16.20.2.34.28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5	2.8.16.20.2.34.28.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	2.8.16.20.2.34.28.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17	2.8.16.20.2.34.28.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8	2.8.16.20.2.34.28.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9	2.8.16.20.2.34.28.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0	2.8.16.20.2.34.2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1	2.8.16.20.2.34.3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2	2.8.16.20.2.34.3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3	2.8.16.20.2.34.31.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24	2.8.16.20.2.34.31.1.1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525	2.8.16.20.2.34.31.1.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26	2.8.16.20.2.34.31.1.2.1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527	2.8.16.20.2.34.31.2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28	2.8.16.20.2.34.31.2.1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529	2.8.16.20.2.34.31.2.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525项）
530	2.8.16.20.2.34.31.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1	2.8.16.20.2.34.31.3.1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2	2.8.16.20.2.34.31.3.1.1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3	2.8.16.20.2.34.31.3.1.1.1	钟燕琼
534	2.8.16.20.2.34.31.3.1.1.2	王君平
535	2.8.16.20.2.34.31.3.1.1.3	胡志明
536	2.8.16.20.2.34.31.3.1.1.4	戴国平
537	2.8.16.20.2.34.31.3.1.1.5	朱国章
538	2.8.16.20.2.34.31.3.1.1.6	金达
539	2.8.16.20.2.34.31.3.1.1.7	舒跃平

540	2.8.16.20.2.34.31.3.1.1.8	姜珠国
541	2.8.16.20.2.34.31.3.1.2	王利平
542	2.8.16.20.2.34.31.3.1.3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543	2.8.16.20.2.34.31.3.1.3.1	方侃
544	2.8.16.20.2.34.31.3.1.3.2	舒国良
545	2.8.16.20.2.34.31.3.1.3.3	姚江
546	2.8.16.20.2.34.31.3.1.3.4	徐建平
547	2.8.16.20.2.34.31.3.1.3.5	陈列
548	2.8.16.20.2.34.31.3.1.4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549	2.8.16.20.2.34.31.3.1.4.1	胡企伟
550	2.8.16.20.2.34.31.3.1.4.2	周培军
551	2.8.16.20.2.34.31.3.1.4.3	曹燕波
552	2.8.16.20.2.34.31.3.1.4.4	郑施萍
553	2.8.16.20.2.34.31.3.1.4.5	王亚波
554	2.8.16.20.2.34.31.3.1.5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	2.8.16.20.2.34.31.3.1.5.1	王利平
556	2.8.16.20.2.34.31.3.1.5.2	王君平
557	2.8.16.20.2.34.31.3.1.5.3	胡志明
558	2.8.16.20.2.34.31.3.1.5.4	戴国平
559	2.8.16.20.2.34.31.3.1.5.5	何海明
560	2.8.16.20.2.34.31.3.1.6	宁波广宏商贸有限公司
561	2.8.16.20.2.34.31.3.1.6.1	朱国章
562	2.8.16.20.2.34.31.3.1.6.2	曾培恩
563	2.8.16.20.2.34.31.3.1.6.3	林琦
564	2.8.16.20.2.34.31.3.1.6.4	胡仁英
565	2.8.16.20.2.34.31.3.1.6.5	王贤锋
566	2.8.16.20.2.34.31.3.1.6.6	胡棉丰
567	2.8.16.20.2.34.31.3.1.6.7	杨建佩
568	2.8.16.20.2.34.31.3.1.6.8	袁林方
569	2.8.16.20.2.34.31.3.1.6.9	徐文娣
570	2.8.16.20.2.34.31.3.1.6.10	徐金龙
571	2.8.16.20.2.34.31.3.1.6.11	马英妃
572	2.8.16.20.2.34.31.3.1.6.12	徐芳飞
573	2.8.16.20.2.34.31.3.1.6.13	李亚萍
574	2.8.16.20.2.34.31.3.1.6.14	陶雪琴
575	2.8.16.20.2.34.31.3.1.6.15	龚兰芬
576	2.8.16.20.2.34.31.3.1.6.16	陈浙亚
577	2.8.16.20.2.34.31.3.1.6.17	顾美君
578	2.8.16.20.2.34.31.3.1.6.18	何霞
579	2.8.16.20.2.34.31.3.1.6.19	王利华
580	2.8.16.20.2.34.31.3.1.6.20	泮赞红

581	2.8.16.20.2.34.31.3.1.6.21	王立波
582	2.8.16.20.2.34.31.3.1.6.22	邹亚清
583	2.8.16.20.2.34.31.3.1.6.23	李美英
584	2.8.16.20.2.34.31.3.1.6.24	王文静
585	2.8.16.20.2.34.31.3.1.6.25	姜章杰
586	2.8.16.20.2.34.31.3.1.6.26	王彩仙
587	2.8.16.20.2.34.31.3.1.6.27	何苗娜
588	2.8.16.20.2.34.31.3.1.6.28	方亚未
589	2.8.16.20.2.34.31.3.1.6.29	唐素兰
590	2.8.16.20.2.34.31.3.1.6.30	王芳
591	2.8.16.20.2.34.31.3.1.6.31	盛德洋
592	2.8.16.20.2.34.31.3.1.6.32	张亚君
593	2.8.16.20.2.34.31.3.1.6.33	吴秀堂
594	2.8.16.20.2.34.31.3.1.6.34	罗玲娣
595	2.8.16.20.2.34.31.3.1.6.35	唐后兴
596	2.8.16.20.2.34.31.3.1.6.36	孙孟龙
597	2.8.16.20.2.34.31.3.1.6.37	周平良
598	2.8.16.20.2.34.31.3.1.6.38	钟亚波
599	2.8.16.20.2.34.31.3.1.6.39	徐其辉
600	2.8.16.20.2.34.31.3.1.6.40	林盛儿
601	2.8.16.20.2.34.31.3.1.6.41	杨金来
602	2.8.16.20.2.34.31.3.1.6.42	舒运娣
603	2.8.16.20.2.34.31.3.1.6.43	韩汉芬
604	2.8.16.20.2.34.31.3.1.6.44	王飞云
605	2.8.16.20.2.34.31.3.1.6.45	陈雪雷
606	2.8.16.20.2.34.31.3.1.6.46	徐伟永
607	2.8.16.20.2.34.31.3.1.6.47	胡芬娣
608	2.8.16.20.2.34.31.3.1.6.48	韩飞君
609	2.8.16.20.2.34.31.3.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10	2.8.16.20.2.34.31.3.2.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11	2.8.16.20.2.34.31.3.3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	2.8.16.20.2.34.31.3.3.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613	2.8.16.20.2.34.31.3.3.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614	2.8.16.20.2.34.32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5	2.8.16.20.2.34.3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178 项）
616	2.8.16.20.2.34.3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7	2.8.16.20.2.34.3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618	2.8.16.20.2.34.3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	2.8.16.20.2.34.3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0	2.8.16.20.2.34.3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1	2.8.16.20.2.34.38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622	2.8.16.20.2.34.39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623	2.8.16.20.2.34.40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4	2.8.16.20.2.34.4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5	2.8.16.20.2.34.42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6	2.8.16.20.2.34.43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7	2.8.16.20.2.34.44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8	2.8.16.20.2.34.45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9	2.8.16.20.2.34.46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0	2.8.16.20.2.3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631	2.8.16.20.2.35.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632	2.8.16.20.2.35.2	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33	2.8.16.20.2.35.2.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634	2.8.16.20.2.36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35	2.8.16.20.2.36.1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636	2.8.16.20.2.36.1.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37	2.8.16.20.2.36.2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8	2.8.16.20.2.37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9	2.8.16.20.2.3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	2.8.16.20.2.39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1	2.8.16.20.2.4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642	2.8.16.20.2.40.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	2.8.16.20.2.4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4	2.8.16.20.2.42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	2.8.16.20.2.43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46	2.8.16.20.2.4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	2.8.16.20.2.43.2	澳大利亚康联集团
648	2.8.16.20.2.4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9	2.8.16.20.2.4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	2.8.16.20.2.46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1	2.8.16.20.2.4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2	2.8.16.20.3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3	2.8.16.20.3.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654	2.8.16.20.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表格 45 项）
655	2.8.16.20.5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	2.8.16.20.5.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	2.8.16.20.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8	2.8.16.20.6.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9	2.8.16.20.6.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	2.8.16.20.6.1.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1	2.8.16.20.7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122 项)
662	2.8.16.20.8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3	2.8.16.20.8.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122 项)
664	2.8.16.20.8.2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5	2.8.16.20.8.2.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 4 项)
666	2.8.16.20.8.3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655 项)
667	2.8.16.20.8.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8	2.8.16.20.8.4.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9	2.8.16.20.8.4.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	2.8.16.20.8.4.1.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	2.8.16.20.8.5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72	2.8.16.20.8.5.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673	2.8.16.20.8.6	北京正信创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4	2.8.16.20.8.6.1	薛朝辉
675	2.8.16.20.8.6.2	郑士娜
676	2.8.16.20.8.7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677	2.8.16.20.8.7.1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8	2.8.16.20.8.7.2	北京顺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79	2.8.16.20.8.7.2.1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80	2.8.16.20.8.7.2.1.1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81	2.8.16.20.8.8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 456 项)
682	2.8.16.20.9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676 项)

(2) 珠海融智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见人保远望表格 3 项)
2	2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2.1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2.1.1	工银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2.1.2	PROFIT SCORE LIMITED
6	2.2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	2.2.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2.2.1.1	工银国际普通合伙管理有限公司
9	2.2.1.2	BENEFIT FIELD LIMITED
10	2.2.2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表格 3 项)
11	3	珠海麒麟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3.1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表格 3 项)

13	3.2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表格 7 项）
----	-----	--------------------------------

(3) 启迪北银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1.1.2	加拿大丰业银行
5	1.1.3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1.1.3.1	北京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1.1.3.1.1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 5 项）
8	1.1.3.1.2	耿拥军
9	1.1.3.1.3	梁勉
10	1.1.3.2	西藏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11	1.1.3.2.1	耿俊杰
12	1.1.3.2.2	梁勉
13	1.1.4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1.1.4.1	北京野谷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	1.1.4.1.1	张建设
16	1.1.4.2	北京秦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	1.1.4.2.1	李景波
18	1.1.4.2.2	常娜
19	1.1.5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	1.1.5.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1.1.6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2	1.1.6.1	陈林川
23	1.1.6.2	陈仁根
24	1.1.6.3	陈林祥
25	1.1.6.4	茅秀珍
26	1.1.6.5	章水泉
27	1.1.6.6	陈幼水
28	1.1.6.7	陈红星
29	1.1.6.8	余桂娟
30	1.1.6.9	陈信耀
31	1.1.6.10	蒋荣根
32	1.1.6.11	缪吉良
33	1.1.6.12	茅永海
34	1.1.6.13	陈双林
35	1.1.6.14	冯金林
36	1.1.6.15	陈伟杰
37	1.1.6.16	王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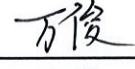
38	1.1.6.17	丁永根
39	1.1.6.18	唐妙荣
40	1.1.6.19	陈华
41	1.1.6.20	王惠成
42	1.1.6.21	章亮
43	1.1.6.22	陈荣明
44	1.1.6.23	孙炳兴
45	1.1.6.24	宋阿土
46	1.2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47	1.2.1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8	1.3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49	1.3.1	闻健明
50	1.3.2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1.3.2.1	闻哲
52	1.3.2.2	孙传文
53	1.4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1.4.1	孙一鸣
55	1.4.2	闫南
56	1.5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	1.5.1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58	1.5.1.1	刘振东
59	1.5.1.2	刘兴武
60	1.5.2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1.5.2.1	刘振东
62	1.5.2.2	刘兴武
63	1.5.3	刘振东
64	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5	3	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6	3.1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见人保远望表格3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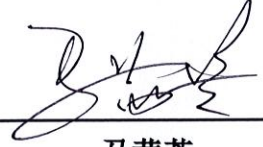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万俊

经办律师: 
马茜芝

2018年11月29日